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瑞晟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平方米特种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瑞晟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713196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x66n1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瑞晟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600万平方米特种玻璃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瑞晟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8MAEETK38D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洛阳瑞晟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600万平方米特种玻璃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信用编号 ）、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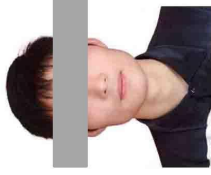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制发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表单验证号码b40b6ac7c417422c98edaa1be670e6bd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54191
单位名称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7689.68	1516.56	0.00	101	1516.56	29206.2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3-01	参保缴费	2016-03-01	参保缴费	2013-04-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05.29 17:55:21 打印时间：2025-05-29

表单验证号码c60bb07ca7ae41f68400e13966d06a8f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4		姓 名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71000	
单位名称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8-10-08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2339.14	1516.56	0.00	77	1516.56	23855.7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11-01	参保缴费	2018-11-01	参保缴费	2015-04-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		-
07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05.29 17:43:53 打印时间：2025-05-29						





張

(副本) 11-600)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长期
期限
营业

住所

中国《**国际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
洛阳市西工区蓬莱路2号洛阳国家大学科技园29幢403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卫生与公共卫生服务；固体废物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技术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污染治理工程；环境保护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生态治理技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环境系统保护管理；碳减排、碳捕捉、环境工程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 年 06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洛阳瑞晟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平方米特种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函审意见修改清单

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修改部分用“加粗、下划线”突出显示，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与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与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饮用水水源的位置关系。	已核实并完善项目与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 P7-8、P11-32；已补充项目与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饮用水水源的位置关系，见 P33。
2	核实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完善项目产能核算、用胶量核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已核实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 P36、P39；已完善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产能核算及用胶量核算，见 P38、P41、P44；已补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 P48-52。
3	核实本项目废气收集措施及源强核算过程。	已核实本项目废气收集措施，并重新对废气源强进行核算，见 P63-67。
4	核实并完善本项目用水平衡，废水源强核算及产排情况；完善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补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核实并完善本项目用水平衡，并核算废水源强及产排情况，见 P44-46、P71-76；已完善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补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 P55-56、P87、P89。
5	核实项目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核实项目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见 P80-86；已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见 P99、附图 5、6、7、8-1、8-2 及附件 2。

2个修改，可上表！

郑昊超 张树丰

2025-6.1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瑞晟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平方米特种玻璃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10372-04-01-4188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后楼村境内新 310 国道洛阳协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112 度 22 分 15.399 秒, 34 度 45 分 11.3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玻璃制造 304—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300	环保投资（万元）	23.1
环保投资占比（%）	0.4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6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南省洛阳市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6〕13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4 月）；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19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号”，原“洛阳市石化产业集聚区、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和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整合为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项目位于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原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由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目前仍在审批过程中，本次仍对照《河南省洛阳市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进行分析，项目与其相符性如下。 一、《河南省洛阳市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南部，地跨麻屯、常袋两镇，属于省级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以科技服务为主的现代服务业。 ①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东至华山路、西至滨湖大道（规划路）、南至麻屯镇界（即洛阳市区北外环路）、北至横一路（规划路），总规划面积 12.86km²。 集聚区由南区和北区两部分组成，其中： 南区规划范围：东、南、西至麻屯镇镇界，北至机场路，规划面积 2.23km²。 北区规划范围：西至滨湖大道（规划路）、东方大道（规划路）、安顺街（规划路）、华泰路（规划路）、阿新大道北段西 500m，东至机场交界、东环路（规划路）、建设路（规划路），南至机场路，北至横一路（规划路）和鹏兴路，规划面积 10.63km²。 ②发展定位 中原经济区承接装备制造业转移重要基地，洛阳市装备制造配套产业基地重要组成部分；洛阳市经济重要增长点，孟津县经济的核心增长极，以装备制造业和以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城镇功能区。 ③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装备制造业产业园、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现代服务业科技园、物流仓储园、配套生活区。 装备制造业产业园：在阿新大道和建设路以东、开元路以西、新 G310 以
-------------------------	---

	南、机场北边界以北的区域，围绕浙商工业园内的洛阳世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洛阳路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等现状企业，发展装备制造业。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163hm²。 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在连霍高速公路以北规划集聚区的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围绕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东方红（洛阳）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洛阳华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现状企业，发展装备制造业，并发展配套产业。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456hm²。 现代服务业科技园：在集聚区南部，龙泉路以东、华山路以西、机场路以南、规划二路和龙华路以北的区域，以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配合建设中的洛阳空港国际现代服务业科技园共同打造以孵化器、加速器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科技园。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177hm²。 物流仓储片区：在开元路以东、东环路以西、规划新 G310 以南、机场北边界以北的区域，利用新 G310 便捷的对外交通联系，发展物流仓储，形成集聚区的物流仓储片区。该片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82hm²。 配套生活片区：在滨湖大道以东、阿新大道和建设路以西、机场路以北、新 G310 以南的区域，龙翔路以东、华山路以西、龙华路以南、洛阳北外环路以北的区域以及临近麻屯镇区国安路以东、小浪底专用线以西、横一路以南、鹏兴路以北的区域，规划配套生活区，用于集聚区内村民的安置。该片区共规划占地面积约 398hm²。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后楼村境内新 310 国道洛阳协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院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为装备制造业配套产业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6，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见附图 7。 二、《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2018 年 11 月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9 年 08 月以豫环函〔2019〕190 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
--	--

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规划已实施区域，集聚区规划已实施部分基本按照发展规划和空间规划要求布局，各功能区能够按照规划入驻相应的产业项目，现状主导产业为以装备制造业和以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等。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见表 1，环境准入条件见表 2，《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3。			
表 1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类别	行业、工艺及产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	符合
	• 传统煤化工、冶金、钢铁、焦化、电解铝、铁合金、铸造、平板玻璃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 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 火电、新建燃煤设施 • 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产能置换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 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 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 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 • 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扼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铸造用燃油加热炉； • 采用铸造用燃油加热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露天喷涂项目；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限制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项目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表 2 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类别	• 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符合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的补链项目； • 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 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项目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 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工艺技术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建设规模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 入驻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 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需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环保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5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 入驻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表 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科技服务业。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配套产业。	符合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加强与《洛阳市北郊机场总体规划（2006—2035）》的衔接，应满足机场净空要求；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区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认真落实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保护要求，加强对集聚区内麻屯镇取水井的保护，防止集聚区建设对水源地水质产生不良影响；集聚区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应执行文物保护有关规定；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进行搬迁；新建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在洛阳协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内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后楼村境内新 310 国道洛阳协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院内，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下水井为麻屯镇厂区井，本项目距离麻屯镇厂区井一级保护区范围边界约 43m，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孟津区饮用水源保护规划；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禁止传统煤化工、冶金、钢铁、焦化、电解铝、铁合金、铸造、平板玻璃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除外）；禁止水泥、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的项目；禁止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坏鞣制、印染等项目以及涉及铅、镉、铬、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露天喷涂项目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项目；对于电镀项目，产业集聚区应按高标准环保要求建设电镀产业园，含重金属废水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属于左述煤化工、冶金、钢铁等禁止行业的项目。本项目属于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项目投产后可以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玻璃后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有关规定，本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较高，同时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涂料、燃料使用，不涉及电镀工序。	符合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u>玻璃原片清洗废水、中空玻璃及夹胶玻璃生产线清洗废水回用于切割、磨边、打孔工序；切割、磨边、打孔废水经三级沉淀池絮凝沉淀后循环回用、定期外排；高压釜冷却废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回用定期外排；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排；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上述外排生产废水一同经污水管网排放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u>不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 项目玻璃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玻璃废料，玻璃清洗过程沉淀池产生的玻璃碴、<u>沉淀池污泥</u>铝合金条折弯过程产生的废铝合金条、丁基胶和硅酮密封胶使用完毕产生的废胶桶及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u>废活性炭过滤器</u>均为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废反渗透膜、<u>废活性炭过滤器</u>交厂家回收，其余一般固废定期外售；项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生产产生的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密封包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符合
--	---	---	----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提标改造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优化常袋镇污水处理厂、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及规划污水处理厂排水路线，出水采用管道沿小浪底大道向南排入邙山渠，减少对金水河水库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不涉及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u>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因项目中空玻璃生产线较长，受生产特点影响，现场无法对其全部进行二次密闭，故重点对涉 VOCs 废气排放的涂胶工位及合片压片封胶区均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收集中空玻璃生产线有机废气；夹胶玻璃生产线加热辊压工序设置二次密闭间，高压釜泄压口接不锈钢变径排气管，热熔层压工序有机废气减至常压后废气引入配套引风机。以上各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汇总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治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u>以上措施可以实现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u>玻璃原片清洗废水、中空玻璃及夹胶玻璃生产线清洗废水回用于切割、磨边、打孔工序；切割、磨边、打孔废水经三级沉淀池絮凝沉淀后循环回用、定期外排；高压釜冷却废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回用定期外排；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水，可直排；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上述外排生产废水一同经污水管网排放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u>	符合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优化雨水管网规划，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所在空港产业集聚区已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符合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后楼村境内新 310 国道洛阳协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集聚区规划。项目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及落后产品。本项目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项目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工位及合片压片封胶区均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夹胶玻璃生产线加热辊压工序设置二次密闭间，高压釜泄压口接不锈钢变径排气管，热熔层压工序有机废气减至常压后废气引入配套引风机。各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汇总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治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可以实现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u>玻璃原片清洗废水、中空玻璃及夹胶玻璃生产线玻璃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玻璃切割、磨边、打孔工序；玻璃切割、磨边、打孔工序喷淋抑尘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高压釜冷却废水经配套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回用，以上废水定期外排，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同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区域污水管网，之后排放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外排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区域污水管网，之后排放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u>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和环境准入条件的要求，也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项目，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由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504-410372-04-01-418831（备案证明见附件2）。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2024〕2号）以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经研判分析，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后楼村境内新 310 国道洛阳协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后楼村境内新 310 国道洛阳协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不在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及分类管控区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区域生态保护红线造成影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空气： <u>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后楼村境内新 310 国道洛阳协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u> <u>本次评价选用《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4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 366 天。其中，优良天数 234 天（占 63.9%），污染天数 132 天。在污染天数中“轻度污染”114 天（占 31.2%）、“中度污染”</u>
-------------------------------	--

	<u>11 天（占 3.0%）、“重度污染” 7 天（占 1.9%）、无“严重污染”。2024 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达标，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超标。与 2023 年相比，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监测浓度均有所下降，二氧化硫监测浓度与上年持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不达标。</u>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一系列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②地表水：<u>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 6 月 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u> <u>2024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有 20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分布监测断面 19 个，淮河流域北汝河设置监测断面 1 个。所监测断面中水质类别符合 I~III 类断面 18 个（占 90.0%）。</u> <u>2024 年所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与 2023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黄河洛阳段、涧河、瀍河、二道河水质无明显变化。</u>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u>玻璃原片清洗废水、中空玻璃及夹胶玻璃生产线玻璃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玻璃切割、磨边、打孔工序；玻璃切割、磨边、打孔工序喷淋抑尘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高压釜冷却废水经配套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回用，以上废水定期外排，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同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区域污水管网，之后排放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外排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区域污水管网，之后排放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很小。</u> ③声环境：根据分析可知，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
--	---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3）资源能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用厂区内现有闲置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用水、用电依托现有设施；项目通过设备选型、内部管理和污染防治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和用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2024〕2 号）以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308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管控要求相关规定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及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41030820001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鼓励发展主导产业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氢能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鼓励有利于产业链条共建、产品上下游互供的项目入驻。石化园区重点发展石油化工、新材料（化工）、配套工程及链条化项目；空港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及以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华阳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和化工新材料。 3、不在化工园区认定范围内 的现有化工企业，不再新增建设用地，鼓励其进行非化工类产品结构转型升级。 4、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	1、本项目符合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 2、本项目产品为特种玻璃，属于装备制造配套产业，为空港园区链条产业。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租用洛阳协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生产车间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 4、本项目使用的丁基胶、硅酮密封胶、PVB 胶片中 VOCs 含量分别为 2g/kg、33g/L（根据混	符合

			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	合后硅酮密封胶密度1.52g/cm³ 折算后为21.15g/kg)、5.5g/kg, 丁基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中“应用领域-其他-热塑类VOC含量≤50g/kg的规定, 硅酮密封胶(双组分)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中“应用领域-其他-有机硅类VOC含量≤100g/kg”的规定, PVB胶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中“应用领域-其他-热塑类VOC含量≤50g/kg的规定, 以上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胶粘剂。不涉及涂料、油墨的使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有机废气防治, 严格落实 VOCs 治理措施, 新建涉 VOCs 项目, 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重点行业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2、完善配套污水管网, 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洛阳石化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应符合行业等排放标准。 3、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	1、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 重点对项目中空玻璃生产线涉VOCs废气排放的涂胶工位及合片压片封胶区均设置顶吸式集气罩; 夹胶玻璃生产线加热辊压工序设置二次密闭间, 高压釜泄压口接不锈钢变径排气管, 热熔层压工序有机废气减至常压后废气引入配套引风机。以上各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汇总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治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排放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玻璃后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2、玻璃原片清洗废水、中空玻璃及夹胶玻璃生	符合	

				产线玻璃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玻璃切割、磨边、打孔工序；玻璃切割、磨边、打孔工序喷淋抑尘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高压釜冷却废水经配套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回用，以上废水定期外排，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同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区域污水管网，之后排放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外排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区域污水管网，之后排放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1、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规格需求，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减轻、预防黄河及湿地自然保护区水环境污染。 2、建设开发区三级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做好重点区域防渗、监控体系建设等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禁止事故废水或处理后的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	1、不涉及； 2、本项目位于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建设完成后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与空港园区及周边企业事故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同时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1、企业及开发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玻璃原片清洗废水、中空玻璃及夹胶玻璃生产线玻璃清洗废	符合

			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玻璃切割、磨边、打孔工序;玻璃切割、磨边、打孔工序喷淋抑尘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高压釜冷却废水经配套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回用,以上废水定期外排,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同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区域污水管网,之后排放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外排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区域污水管网,之后排放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本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较高,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3、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5〕2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5 与洛环委办〔2025〕2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洛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8.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加快推进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2025年6月底前完成替代任务。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加工项目,项目玻璃加工生产线涉及工业炉窑,均使用电作为清洁能源,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11.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推进水泥、焦化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对自评达到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要求的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5月底前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6月底前完成评估监测,9	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玻璃后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有关规定。	符合

	月底前完成全流程公示。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洛阳市金顺水泥有限公司在恢复生产前按要求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对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公示的企业，可开展A级绩效评级工作，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A级企业可采取自主减排措施；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		
	12.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200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各工序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不属于低效技术。	符合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持续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建立完善涉VOCs企业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监管工作机制，2025年4月底前对全市涉VOCs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替代情况开展一轮排查，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动相关企业完成源头替代。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涉VOCs原辅材料为丁基胶、硅酮胶及PVB胶片，其中丁基胶及PVB胶片均为本体型热塑类胶粘剂，硅酮胶为本体型有机硅类胶粘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的丁基胶、硅酮密封胶、PVB胶片中VOCs含量分别为2g/kg、21.15g/kg、5.5g/kg，丁基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中“应用领域-其他-热塑类VOC含量≤50g/kg”的规定，硅酮密封胶（双组分）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中“应用领域-其他-有机硅类VOC含量≤100g/kg”的规定，PVB胶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中“应用领域-其他-热塑类VOC含量≤50g/kg”的规定，以上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胶粘剂，<u>经了解本项目所用胶粘剂目前市面上无可替代的无VOCs含量产品，企业承诺如后期有可替代的无VOCs含量胶粘剂，将及时进行替换使用。</u>	符合

	(2)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VOCs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 (I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治理设施去除率。2025年4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14家企业完成一轮次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8个 VOCs 综合治理任务。	本项目液态涉VOCs物料装卸存放于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非取用状态加盖存放；<u>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重点对项目中空玻璃生产线涉VOCs废气排放的涂胶工位及合片压片密封胶区均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夹胶玻璃生产线加热辊压工序设置二次密闭间，高压釜泄压口接不锈钢变径排气管，热熔层压工序有机废气减至常压后废气引入配套引风机。以上各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汇总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治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u> 项目不涉及废气旁路，废气收集率100%、治理设施运行率100%、治理设施去除率可达到80%。	符合
	14.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1) 加强治污设施提升治理。加强工业企业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提升废气收集能力和处理效率。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2025年9月底前完成14家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1家企业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涉及脱硫及脱硝设施及燃气及生物质锅炉，本项目玻璃加工生产线涉及工业炉窑，均使用电作为清洁能源，不涉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排，本项目玻璃加工过程中各工序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符合
	18.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1) 建立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协调工作机制，积极争取各领域上级新能源汽车替代奖补资金。加快推进重型卡车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更新，2025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全市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为新能源车。各县区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绿色替代率达到50%以上。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遵循《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 玻璃后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有关规定，项目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载货车辆；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	符合

	19.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动高污染的老旧内燃机车、运输船舶、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推动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替代设备配置使用及岸电设施建设应用。开展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销售企业的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统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对20%以上的燃油机械开展监督抽测。2025年底前,基本消除铁路内燃机车冒黑烟现象,机场APU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在95%以上;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源机械。	
	27.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强化预测预报,按程序启动、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科学合理、精准高效制定应急减排清单,推动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强化区域联合应对,综合运用热点网格、用电监控、自动监测、门禁系统等科技手段,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排查、整改、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臭氧污染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成效。 28.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按要求落实水泥、砖瓦窑、砂石骨料等行业错峰生产调控,制定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协商减排措施,引导企业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物资储备,优化重点行业高排放车辆运输调控,有效降低秋冬季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强区域联动和监督帮扶,压实应急减排责任,精准识别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夯实减排措施落实。各县区可结合产业结构特点、污染排放情况,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行业实施差异化轮流停产减排,可提高限制类或绩效等级低的企业生产调控比例。 29.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 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行动,充分发挥绩效A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年全市新增A级、B级企业 及绩效引领性企业60家以上。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为新建项目,遵循《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玻璃后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本项目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及时制定应急减排清单,加强用电监管,设置门禁系统;配合环保部门实行错峰生产调控。	符合
洛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5.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打造节水控水示范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	本项目玻璃原片清洗废水、中空玻璃及夹胶玻璃生产	符合

	设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县区年度用水计划；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工作，完成支撑试点的工程项目建设，构建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有机结合的综合治理体系；深入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和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推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鼓励工业企业申报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	<u>线玻璃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玻璃切割、磨边、打孔工序；玻璃切割、磨边、打孔工序喷淋抑尘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高压釜冷却废水经配套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回用，以上废水定期外排，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同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区域污水管网，之后排放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外排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区域污水管网，之后排放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u>	
	7.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18.严格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强化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持续推动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加快推进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水环境风险防范，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汛期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各项地下水及土壤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应对各项水环境突发风险，加强汛期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	符合
洛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1.加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成果运用。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项目实施。逐步开展超标重点污染源地下水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定风险管控措施，解决影响地下水环境质量的污染问题。	本项目车间已全部硬化，可能污染地下水的情况为事故状态下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泄漏、原料暂存区液态物料（硅酮胶、丁基胶）暂存泄漏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泄漏。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仓库液态物料暂存区设置围堰、内墙和墙角均采取防渗措施，加强污水处理	符合

		设施的日常检修，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衔接，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运营过程中因危废、液态物料及污水渗漏造成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洛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2.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火电、有色、焦化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年9月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2025年底前，火电、煤炭、焦化、有色、石化、化工、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砂石骨料、耐材、环保绩效A、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80%。		本项目遵循《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玻璃后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有关规定，项目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载货车辆；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14.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严格落实国家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更新力度，细化完善报废更新政策，加强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防控，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加快推进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加快推进国二及以下工程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2025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洛环委办〔2025〕21号中相关要求。			
4、与《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表6 项目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四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的项目。	符合	

	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第五章 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第一节、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	本项目为年加工 600 万平方米特种玻璃项目，涉 VOCs 原辅材料为丁基胶、硅酮胶及 PVB 胶片，其中丁基胶及 PVB 胶片均为本体型热塑类胶粘剂，硅酮胶为本体型有机硅类胶粘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的丁基胶、硅酮密封胶、PVB 胶片中 VOCs 含量分别为 2g/kg、21.15g/kg、5.5g/kg，丁基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应用领域-其他-热塑类 VOC 含量≤50g/kg 的规定，硅酮密封胶（双组分）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应用领域-其他-有机硅类 VOC 含量≤100g/kg”的规定，PVB 胶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应用领域-其他-热塑类 VOC 含量≤50g/kg 的规定，以上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胶粘剂。<u>经了解本项目所用胶粘剂目前市面上无可替代的无 VOCs 含量产品，企业承诺如后期有可替代的无 VOCs 含量胶粘剂，将及时进行替换使用。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u>项目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工位及合片压片封胶区均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夹胶玻璃生产线加热辊压工序设置二次密闭间，高压釜泄压口接不锈钢变径排气管，热熔层压工序有机废气减至常压后废气引入配套引风机。各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汇总进入二级活性炭吸	符合

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附装置（TA001）治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包含丁基胶、硅酮密封胶及 PVB 胶片。丁基胶、硅酮密封胶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储存，PVB 胶片置于密闭包装袋并存放于密闭车间内。丁基胶、硅酮密封胶转移和输送时密闭包装。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的要求相符。			
5、与《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7 项目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符合性
(四) 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后楼村境内新 310国道洛阳协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院内，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水污染物重点排放行业，也不属于左述严控产能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为新建项目，投产后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玻璃后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符合
	11.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等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依法依规制定方案，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属允许类项目，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			

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洛政办〔2023〕42 号）的要求相符。

6、与《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洛政办〔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

与洛政办〔2024〕30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8 与洛政办〔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属于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项目投产后可以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玻璃后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有关规定，同时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十二）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1. 依法依规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对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加快推进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严格执法监管，进一步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提高短途旅游船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铁路场站及煤炭、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铁路内燃机车冒黑烟现象。	本项目建设遵循《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玻璃后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项目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载货车辆；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二十）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治理。推动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非正常工况管理，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需按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石化、化工、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按要求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2024 年底前，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工位及合片压片密封胶区均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夹胶玻璃生产线加热辊压工序设置二次密闭间，高压釜泄压口有机废气接不锈钢变径排气管减至常压后直接经配套引风机引入废气治理设施，各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汇总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治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为 0.4 米/秒。	符合
	（二十二）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 年 10 月底前对未配套高效除尘和脱硫、脱硝设施的设施升级改造，未完成整治改造提升的，实施秋冬季生产调控。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污染治理工艺。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洛政办〔2024〕30 号）的要求相符。			
7、与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表 19-3 玻璃后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建设情况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9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相符性分析			
“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玻璃后加工企业引领性指标			
能源类型	电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器采用袋式除尘工艺；	1、本项目切割、磨边、打孔	符合

		2、日用玻璃喷涂彩装工序 VOCs 治理采用喷淋洗涤、吸附、氧化等两种及以上组合工艺或燃烧工艺；玻璃棉施胶 VOCs 采用燃烧或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生物法等两种以上组合工艺。	均采用湿法工艺，可有效防止粉尘产生，项目无可见颗粒物产生； 2、本项目主要为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加工生产，无喷涂彩装工序；无玻璃棉施胶工序。	
	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60mg/m ³ 。	本项目不涉及 PM 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u>2.51mg/m³</u> ，不高于 60mg/m ³ 。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采取封闭等有效措施，生产工艺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2、除尘灰等粉状物料应封闭储存，采用密闭车厢等方式输送； 3、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4、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封闭，并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1、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2、项目不涉及除尘灰及粉状物料； 3、本项目物料输送过程中无产尘点； 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产尘点。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竣工验收文件； 3、一年内第三方废气检测报告； 台账记录： 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 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阶段等）； 3、设备维护记录； 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及记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运行记录等）； 5、耗材清单（除尘器等滤料更换记录）； 管理制度健全： 1、专兼职环保人员；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环评要求 企业建立完善的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一年内第三方废气检测报告； 建立完善的台账，包括生产管理台账、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及燃料台账、运输管理电子台账、设备维护台账、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耗材清单等；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环评要求 1、企业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环评要求企业按照环保部门要求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	-------------------------------------	---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玻璃后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关要求。

8、项目与《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0 与《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4.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4.1 新建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涉 VOCs 物料包含丁基胶、硅酮密封胶及 PVB 胶片，有机废气排放预测浓度为 2.51mg/m³ ，可满足表 1 涉 VOCs 物料加工工序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	符合
	4.2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的，VOCs 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302kg/h ，有机废气治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处理效率为 80%。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主要为硅酮密封胶、丁基胶、PVB 胶片，均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4.3 对于非纯氧燃烧玻璃熔窑烟气，应同时对排气中含氧量进行监测，实测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8%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达标判定依据。	本项目以钢化炉为电加热炉加工钢化玻璃，不涉及燃烧烟气的排放。	/
	4.4 纯氧燃烧玻璃熔窑应监测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气量及相应时间内的玻璃液出料量，按式（2）计算基准排气量条件下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达标判定依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气量、产品产量的监测、统计周期为 1 h，可连续采样或等时间间隔采样获得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气量数据。		
	4.5 全电熔窑（炉）、坩埚窑、因特殊工艺要求不能采用全封闭形式的其他类型玻璃熔窑（涉及的玻璃产品类型参见附录 A），以及其他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		

	排放。		
	4.6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除满足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外，还需对排放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控制，达到表 3 规定的限值。利用符合 VOCs 燃烧（焚烧、氧化）条件和安全要求的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还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控制要求。	本项目玻璃钢化生产线使用钢化炉加工钢化玻璃，加热方式为电加热，不涉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涉及 VOCs 燃烧（焚烧、氧化）。	/
	4.7 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 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以 VOCs 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进行稀释排放。	符合
	4.8 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边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4.9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集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的排放建议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玻璃后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符合
	4.10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期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5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4.11 企业应按照 HJ 944 要求建立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废气收集量和处理量、废气浓度、处理设施关键运行参数（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用量等）、运行时间等。台账（包括处理设施控制系统运行数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运营期应按照 HJ 944 要求建立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信息，主要包含处理设施关键运行参数（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运行时间等。台账（包括处理设施控制系统运行数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5.2 颗粒物、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2.1 粉状物料储存于封闭料场（料仓、储库）中。煤炭、碎玻璃等其他物料储存于封闭料场（料仓、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并对物料采取覆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硅质原料的均化应在封闭的均化库中进行。 5.2.2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 5.2.3 粉状物料卸料口应密闭或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其他物料装卸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5.2.4 配料工序应在封闭空间操作，并收集废气至除尘设施；不能封闭的，产生粉尘的设备和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配料车间外不应有可见粉尘外逸。 5.2.5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未硬化的厂区地面应采取绿化等措施。 5.2.6 氨的装卸、贮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应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措施。	5.2.1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 5.2.2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物料； 5.2.3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 5.2.4 本项目不涉及配料工序； 5.2.5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厂区道路已做好地面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车间外所在厂区地面已采取绿化、围挡等措施。 5.2.6 本项目不涉及氨的使用。	符合
	5.3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3.1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3.1.1 涂料、胶粘剂、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浸润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3.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包装袋。 5.3.1.3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	5.3.1.1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包含丁基胶、硅酮密封胶及 PVB 胶片。丁基胶、硅酮密封胶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储存，PVB 胶片置于密闭包装袋并存放于密闭车间内； 5.3.1.2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密闭存放于生产车间原料暂存区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丁基胶、硅酮密封胶转移和输送时密闭包装； 5.3.1.3 本项目密闭原料库满足 3.11 条对密闭（封闭）空间的要求：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	符合

		满足 3.11 条对密闭（封闭）空间的要求，储罐控制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	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5.3.2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3.2.1 涉 VOCs 物料工序（玻璃工业调胶、施胶工序，玻璃制品制造调漆、喷漆、烘干、烤花工序，制镜淋漆、烘干工序，玻璃纤维浸润剂配制、拉丝工序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3.2.2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 5.3.1 条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5.3.2.1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因项目中空玻璃生产线较长，生产现场无法对其全部进行二次密闭，故重点对涉 VOCs 废气排放的涂胶工位及合片压片封胶区均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收集中空玻璃生产线有机废气；夹胶玻璃生产线加热辊压工序设置二次密闭间，高压釜泄压口接不锈钢变径排气管，热熔层压工序有机废气减至常压后废气引入配套引风机。以上各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汇总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治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5.3.2.2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废渣废液，含 VOCs 废料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胶桶及废 PVB 胶片，废 PVB 胶片包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收处置，废活性炭、废胶桶密闭包装并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符合
		5.3.3 其他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3.3.1 建有煤气发生炉的企业，焦油池应加盖。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 5.3.3.2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	5.3.3.1 本项目不涉及煤气发生炉； 5.3.3.2 本项目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	符合
	5.4 运行与记录要求	5.4.1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	5.4.1 本项目根据 GB/T 16758 的规定，结合实际生产情况，采用外部排风罩收集有机废气，距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5.4.2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	符合

		速不应低于 0.3m/s。 5.4.2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状态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不应有感官可察觉的泄漏；对于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应按照 GB 37822 的规定对废气输送管线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VOCs 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mol/mol。 5.4.3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5.4.4 企业应按照 HJ 944 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记录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收集量、喷淋/喷雾（水或其他化学稳定剂）作业周期和用量等；记录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台账（包括无组织排放视频监控系统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输送管道密闭，运营期按照 GB 37822 的规定定期对废气输送管线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 5.4.3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生产期间车间密闭，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逸散； 5.4.4 本次环评要求运营期企业按照 HJ 944 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厂区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相关的检测报告及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5.5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地方根据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颗粒物和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的，可参照附录 B 制定地方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本标准中附录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标准要求做好有机废气治理的有关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9、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	--------	-----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1 本项目含 VOCs 原辅材料主要为硅酮密封胶、丁基胶、PVB 胶片，硅酮密封胶、丁基胶桶装，PVB 胶片为卷材包装，均密闭储存于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库房； 5.1.2 评价要求硅酮密封胶、丁基胶在非取用状态时应保持容器加盖封口，PVB 胶片储存于密闭原料包装袋并暂存于密闭生产车间内。	符合
6、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7、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2.1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 因项目中空玻璃生产线较长，受生产特点影响，现场无法对其全部进行二次密闭，故重点对涉 VOCs 废气排放的涂胶工位及合片压片密封胶区均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收集中空玻璃生产线有机废气； 夹胶玻璃生产线加热辊压工序设置二次密闭间，高压釜泄压口接不锈钢变径排气管，热熔层压工序有机废气减至常压后废气经配套引风机引入废气治理设施。各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汇总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治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7.3.1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运营期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标准要求做好有机废气治理的有关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10、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环大气〔2019〕56 号文”要求对比一览表

“环大气〔2019〕56 号文”中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	-----	-----

	（一）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完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管理体系，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范围见附件 2）工业炉窑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实现工业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促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范围内，该区域属于汾渭平原；本项目玻璃加工生产线设备涉及工业炉窑，使用电加热方式，生产过程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废气污染物产生。	符合
	（二）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位于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范围内，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钢化炉使用电加热方式；本项目不涉及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不涉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项目。	符合
	（三）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无粒状、块状物料，项目车间为密闭车间，项目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合片压片及封胶区域设顶吸式集气罩，夹胶玻璃生产线夹胶合片区域设侧二次密闭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可见颗粒物产生。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要求。

11.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第二节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工位及合片压片封胶区均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夹胶玻璃生产线加热辊压工序设置二次密闭间，高压釜泄压口接不锈钢变径排气管，热熔层压工序有机废气减至常压后废气经配套引风机引入废气治理设施。各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汇总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治理后经 15m 排气筒	符合

	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DA001）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玻璃后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项目取得批复后将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u>玻璃原片清洗废水、中空玻璃及夹胶玻璃生产线玻璃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玻璃切割、磨边、打孔工序；玻璃切割、磨边、打孔工序喷淋抑尘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高压釜冷却废水经配套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回用，以上废水定期外排，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同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区域污水管网，之后排放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外排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区域污水管网，之后排放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u>本项目产生的废反渗透膜、<u>废活性炭过滤器</u>暂存后交厂家回收，其余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应对环境突发事件。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中相关要求。 12、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调查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规划范围内有麻屯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常袋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均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划定的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u>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 号）和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结果图，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孟津麻屯镇地下水井（共 2 眼井）和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饮用水水源（共 6 眼井），其保护区范围如下：</u>			

(1) 孟津麻屯镇地下水井（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2) 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饮用水水源（共 6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不设立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后楼村境内新 310 国道洛阳协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院内，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孟津麻屯镇地下水井为麻屯镇厂区井，本项目距离麻屯镇厂区井一级保护区范围边界约 43m，因此不在孟津麻屯镇地下水井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饮用水水源（共 6 眼井）为其中的“2#”水井，本项目距离“2#”水井一级保护区范围边界约 598m，不在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饮用水水源（共 6 眼井）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孟津区饮用水源保护规划。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见附图 8。

13、文物调查

邙山陵墓群位于洛阳市的北部、东部和东北部的邙山地区，地跨洛阳市区的西工区、老城区、涧西区、瀍河区、洛龙区、孟津县和偃师市等 7 个县（市、区），涵盖 20 多个乡镇、360 多个自然村。陵墓群所在区域东西长 50km，南北宽 20km，占地面积 756km²，年代上从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一直延续到五代的后唐。陵墓群大致呈东西向长条形分布，可分成 4 个区段，即西段（北魏陵区）、中段（东周、东汉、后唐陵区）、东段（西晋、曹魏陵区）、夹河段（东汉、西晋墓群）。2001 年 6 月 25 日，国务院批准“邙山陵墓群”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4 年 7 月河南省文物局公布了邙山陵墓群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为加强对邙山陵墓群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中内容，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和东段。本项目厂址位于邙山陵墓群的西段建设控制地带内。

(1) 西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邙山陵墓群西段保护范围：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北界孟

	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北；西界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至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南；东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南界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西工区新塘屯村东南、红山乡上寨村南、老城区邙山镇中沟村西、洛阳市驾驶员训练场西、营庄村庄王山自然村北、老城区邙山镇苗南村西、洛阳车辆段等 9 个大冢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300 米为保护区。 建设控制地带西段：北界孟津县常袋镇酒流凹村—孟津县长华乡缠阳村—长华乡水泉沟村；西界孟津常袋镇酒流凹村—洛阳市红山乡杨冢村南；南界洛阳市红山乡杨冢村南—邙山乡苗南村—瀍河区小李村南。 （2）《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保护要求 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邙山陵墓群的保护要求为：第十五条：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邙山陵墓群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依法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第十六条：在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确保邙山陵墓群的安全，并不得破坏邙山陵墓群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在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经调查，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后楼村境内新 310 国道洛阳协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车间闲置空地进行建设，土建工程主要为本项目三级沉淀池及循环水池的建设。本项目施工期短，相关环境影响仅在施工期存在并且影响范围小、时间短。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扬尘、噪声、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及生态防治，评价认为其环境影响是有限，可以接受。项目运营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办理文物相关手续，具体意见以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本项目与洛阳市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图关系见附图 9。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瑞晟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3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8MAEETYK38D，现注册地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后楼村境内新 310 国道洛阳协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根据市场需求，本公司拟投资 5300 万元，租用洛阳协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闲置车间 4620m²，用于建设“洛阳瑞晟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平方米特种玻璃项目”。项目建成主要产品为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u>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可达到加工钢化玻璃 615 万 m²/a（其中 30 万 m²/a 钢化玻璃用于生产本项目中空玻璃，10 万 m²/a 钢化玻璃用于生产本项目夹胶玻璃）、中空玻璃 10 万 m²/a、夹胶玻璃 5 万 m²/a，</u>综上，可年产以上各类特种玻璃 600 万 m²/a。可解决就业 30 人，市场前景良好。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后楼村境内新 310 国道洛阳协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附件 4），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已取得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详见附件 2），项目代码：2504-410372-04-01-418831。 本项目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外购玻璃原片—切割—磨边—清洗—钢化—冷却—成品；中空玻璃生产线工艺流程：自产钢化玻璃清洗、干燥—铝合金条下料—分子筛灌装—涂胶—上框—合片、压片—密封胶—中空玻璃成品；夹胶玻璃生产线工艺流程：自产钢化玻璃—清洗干燥—夹胶、合片—热熔层压—成品。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钢化炉、磨边机、切割机、中空玻璃生产线、打胶机、丁基胶涂布机、高压釜、打孔机、异形机、折弯机、纯水设备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	---

玻璃制造 304—特种玻璃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评价类别分析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建设内容	判定情况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7 玻璃制造 304	平板玻璃制造	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	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及夹胶玻璃	报告表

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瑞晟玻璃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洛阳瑞晟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平方米特种玻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

2.1 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后楼村境内新 310 国道洛阳协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2°22′15.399"，北纬 34°45′11.399"。本项目租用洛阳协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建设年加工 600 万平方米特种玻璃项目，占地面积 4620m²，建筑面积 4870m²。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新 310 国道，东侧为洛阳今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河南华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洛阳市孟津县轴瓦厂，南侧为洛阳诚冠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所在车间北侧为洛阳可口可乐仓库，东侧为洛阳协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配电柜组装仓储仓库，南侧为洛阳韵达快递有限公司、河南洛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西侧为厂区西侧道路。本项目周边主要保护目标为：距离本项目所在车间厂界北侧 190m 处后楼村散户、北侧 372m 处后楼村、西南侧 327m 前楼村、西北侧 586m 董村及东南侧 608m 的水泉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项目所在厂区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设内容

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钢结构, 高约 10m, 建筑面积 4620m ² , 内部划分为生产区、原片区、原辅料暂存区、待磨区、待钢化区、成品区等, 其中, 生产区内设置 3 条钢化玻璃生产线、2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1 条夹胶玻璃生产线。		依托现有租赁车间新建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2F, 其中含一层办公室 7 间、2 层办公室 3 间, 建筑面积合计 200m ² , 砖混结构, 主要用于日常行政办公		依托现有
	车间内办公室	建筑面积 50m ² (10m×5m), 主要用于车间内办公管理。轻质板房,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麻屯镇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水	区域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现有雨水管网
		生产废水	玻璃原片清洗废水、中空玻璃及夹胶玻璃生产线玻璃清洗废水经同一座三级沉淀池絮凝沉淀后, 回用作玻璃切割、磨边、打孔工序喷淋抑尘用水;	新建
			玻璃切割、磨边、打孔工序喷淋抑尘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 定期外排, 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区域污水管网, 之后排放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新建
			高压釜冷却废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回用、定期外排, 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区域污水管网, 之后排放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新建
			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为清净下水, 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区域污水管网, 之后排放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
		职工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 与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区域污水管网, 之后排放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所在厂区化粪池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2#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合片压片、封胶区域均设置集气罩	以上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引风管进入主风管, 之后统一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夹胶玻璃生产线夹胶、合片工序加热辊压区域设二次封闭间, 高压釜泄压口接不锈钢变径排气管, 热熔层压工序有机废气减至常压后引入配套引风机		
	废水治理	玻璃原片清洗废水、中空及夹胶玻璃生产线玻璃清洗废水、玻璃切割、磨边、打孔废水	1 座三级沉淀池 (容积 81m ³)	新建
		高压釜冷却废水	1 座循环水池 (容积为 18m ³)	新建

		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	/	/
		生活污水：厂区现有 1 座化粪池（容积为 20m ³ ）	依托所在厂区化粪池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设置 1 处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 20m ² ）暂存一般固废； 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暂存危险废物。	新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	产能	备注
1	钢化玻璃	平方米/年	单片厚度 3mm、4mm、5mm、6mm 等，具体尺寸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615 万	本项目外购玻璃原片，共生产钢化玻璃 615 万 m ² /a，其中外售 585 万 m ² /a，剩余 20 万 m ² /a 用于生产本项目中空玻璃、10 万 m ² /a 用于生产本项目夹胶玻璃
2	中空玻璃	平方米/年	常规尺寸 1.2m*1.2m、2.0m*1.2m，还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尺寸	10 万	本项目利用自产钢化玻璃生产中空玻璃，中空玻璃由双层钢化玻璃制成
3	夹胶玻璃	平方米/年	常规尺寸 2.0*1.0m、1.5*1.5m，还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尺寸	5 万	本项目利用自产钢化玻璃生产夹胶玻璃，夹胶玻璃由双层钢化玻璃制成

注：本项目中空玻璃和夹胶玻璃销售均面向中高端建筑保温节能玻璃市场，均由自产钢化玻璃再加工制成，实际规格型号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钢化玻璃生产设备	钢化炉	SH-FA2442	3	电加热，用于钢化玻璃生产
2		自动上片机	DN-SP2520	3	钢化生产线辅助设备
3		自动下片机	DN-XP2520	3	
4	中空玻璃生产设备	铝条折弯机	PLZJ-ZD	2	用于铝合金条折弯
5		分子筛灌装机	GZJ-ZD	2	用于灌装分子筛
6		立式中空玻璃生产线	LBD200C	2	含自带清洗机、上片机、合片机、打胶机和下片吊臂等，用于中空玻璃生产

	7		丁基胶涂布机	DJJ05		2	用于涂胶工序	
	8		全自动打胶机	ZDJ-V70		2	用于硅酮胶 A、B 组分混合均匀	
	9		吸吊机	2 吸盘		2	用于吸吊玻璃	
	10	夹胶玻璃生产设备	夹胶玻璃生产线	总功率 400kW，生产速度 0.4m/min	清洗机，型号 QX25B	1 套	用于夹胶玻璃夹胶、合片	
					合片机，型号 HP25J			
		预热预压机，型号 UY25A						
	11				高压釜，型号 YF28A，工作压力：1.3Mpa	1	用于夹胶玻璃热熔层压	
	12	玻璃磨边、清洗设备	智能检测台	JBC5030-A		1	用于玻璃检测	
	13		全自动玻璃切割机	DS-CM5133-D1		1	用于玻璃切割，包含上片台、切割台、掰片台各 1、玻璃架 2 个	
	14		数控异型玻璃切割机	DS-CM4228		1	用于玻璃切割，包含上片台、切割台、掰片台各 1、玻璃架 2 个	
	15		立式理片笼	DS-LP3020-90		1	用于玻璃整理	
	16		分段式精粗磨两用玻璃直线双边直边机	BYSS5026-BDN		1	用于玻璃磨边	
	17			BYSS3026-BDN		1		
	18		汉玻粗磨连线	具体包含：	汉玻磨边机 3000-12 磨头			1 套
					汉玻磨边机 2500-12 磨头			
					昔莱特上下片 1 台			
					华彩清洗机 1 台			
					检测台			
					中转台			
	19			高速 L 型转台	JBL5030-A		1	用于玻璃磨边过程中传输，辅助设施
	20			玻璃清洗干燥机	YL-E-30B		1	用于玻璃清洗
	21	辅助设备	打孔机	加工厚度：≤6mm		1	用于玻璃打孔	
	22		纯水设备	纯水制备能力：1t/h		1	制备纯水，用于玻璃清洗	
	23		空压机	22kW，供气量 20~30m³/min		2	供应设备用压缩空气	
	24		行吊	5t		1	车间内物料转运	
	25			3t		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产设备无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设备；根据《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至第四批）》								

《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豫工信产业〔2019〕190号）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本项目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分析：

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特性分析，本项目单台钢化炉一炉能钢化 25 平方米的玻璃，平均每炉出炉时间为 5min，单台设备日运行时间为 24h，全年运行 300d，则单台钢化炉全年钢化能力为 216 万平方米玻璃，共 3 台同型号钢化炉，则钢化玻璃总生产能力为 648 万平方米/年；

2) 项目设置 2 条同型号中空玻璃生产线，单条中空玻璃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0.42 平方米中空玻璃/min，单条生产线日运行时间为 7h，全年运行 300d，则单条中空玻璃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5.25 万平方米/年，则中空玻璃总生产能力为 10.5 万平方米/年；

3) 项目设置一条夹胶玻璃生产线，夹胶玻璃生产能力 25 平方米/h，生产线日运行时间为 7h，全年运行 300d，则夹胶玻璃生产能力为 5.25 万平方米/年。

综上可知，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设计年产钢化玻璃 615 万平方米/年、中空玻璃 10 万平方米/年、夹胶玻璃 5 万平方米/年的生产需求。

5、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分类		名称	消耗量 (t/a)	备注
原辅材料	钢化玻璃生产线	玻璃原片	622 万 m²/a	规格 3660mm×2440mm，外购浮法玻璃
	中空玻璃生产线	铝合金条	60	/
		分子筛	6	外购，200kg/桶，干燥
		丁基胶	12.27	外购，20kg/桶，用于密封
		硅酮密封胶 A 组分	13.10	外购，25kg/桶，与硅酮胶 B 组分按质量比 14: 1 比例混合后使用
		硅酮密封胶 B 组分	0.94	外购，20L/桶
	夹胶玻璃生产线	PVB 胶片	5 万 m ² （折合约 5t）	定制，100g/m ² ，厚度为 0.38mm，卷材
	废水处理	PAC	0.1	用于三级沉淀池废水絮凝

		PAM	0.01	沉淀，外购 50kg/袋
	设备保养	润滑油	0.5	外购，25kg/桶
	液压设备使用 更换	液压油	0.8	外购，25kg/桶
	能源	新鲜水	2895.9t/a	区域供水管网供给
		电	350 万 kW·h/a	麻屯镇电网供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 名称	理化性质		
1	丁基 胶	外观为黑色弹性体，相对密度 0.91~0.92，耐温性-40~130℃，工作温度范围 110~145℃，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丁基胶具有在较宽温度范围内可保持其塑性和密封性，表面不开裂、不变硬等特点，对玻璃铝合金等材料有良好的粘合性，具有无需固化期，密封效果好、质量容易保证的优点，是中空玻璃的第一道密封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丁基胶 MSDS 报告（见附件 7）及检测报告（见附件 8）可知，本项目使用的丁基胶为无溶剂型胶粘剂，属于本体型胶粘剂中的热塑类胶粘剂。本项目所用丁基胶成分比例：聚异丁烯 60%，丁基橡胶 10%，炭黑 10%、树脂 10%、钙粉 10%，本项目使用的中空玻璃用丁基胶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含量为 2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应用领域-其他-热塑类 VOC 含量≤50g/kg 的规定，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胶粘剂。		
2	硅酮 密封胶（双 组分）	分为 A 组分和 B 组分，是中空玻璃的第二道密封胶。以聚二甲基硅氧烷为主要原料，辅以交联剂、填料、增塑剂、偶联剂、催化剂在真空状态下混合而成的膏状物，在室温下通过与空气中的水发生应固化形成弹性硅橡胶，本项目主要用于中空玻璃的结构性粘接密封。 使用比例为 A、B 两组份按质量比 14: 1 比例混合均匀。 任何一组份单独存在都不能形成固化，但两组胶一旦混合就能产生固化，固化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使用的硅酮密封胶为无溶剂型胶粘剂，属于本体型胶粘剂中的有机硅类胶粘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硅酮密封胶 A、B 组分 MSDS 报告（见附件 9）及检测报告（见附件 10）可知，本项目使用的硅酮密封胶 A 组分主要成分为端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40.6%，二甲基硅油 3%，碳酸钙约 56.4%；B 组分主要成分为二甲基硅油 50%，碳黑 3%，甲基三甲氧基硅烷 38%，氧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5%，二丁基二月桂酸锡 4%。 生产状态下混合后硅酮胶中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含量经折算为 21.15g/kg（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硅酮密封胶混合后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3g/L，结合 MSDS 报告中硅酮密封胶 A、B 组分密度（A 组分 1.62g/cm³，B 组分 1.02g/cm³，硅酮密封胶 A、B 组分以 14: 1 重量比例物理混合后计算而得，混合后的胶密度约为 1.56g/cm³）， 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应用领域-其他-有机硅类 VOC 含量≤100g/kg”的规定，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胶粘剂。		
3	PVB 胶片	由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经增塑剂 D-380（三甘醇二异辛酸酯）塑化挤压成型的一种高分子材料，性能稳定，分解温度在 400℃-600℃，外观为半透明薄膜，		

		无杂质，表面平整，有一定的粗糙度和良好的柔软性，对无机玻璃有很好的粘结力。分子式 $C_{14}H_{18}ClN_3S$，密度 $1.07g/cm^3$，可以溶解于大多数醇/酮/醚/酯类有机溶剂，不溶于碳烃类溶剂，如汽油等石油溶剂。软化温度 $60\sim 65^{\circ}C$，玻璃化温度 $66\sim 84^{\circ}C$。有较高的透明性、耐寒性、耐冲击、耐紫外辐照，主要用于制造夹层玻璃、涂料及粘合剂等。本项目使用的 PVB 胶片为无溶剂型胶粘剂，主要成分为热熔型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属于本体型胶粘剂中的热塑类胶粘剂，为热熔型胶粘剂。根据《夹层玻璃用聚乙烯醇缩丁醛中间膜》（GB/T 32020-2015），挥发物质量分数为 $0.35\sim 0.55\%$，评价考虑最不利条件下，挥发物全部挥发，有机废气产生量以 0.55% 计，即 PVB 胶片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5.5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应用领域-其他-热塑类 VOC 含量 $\leq 50g/kg$ 的规定，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胶粘剂。
4	分子筛	分子筛是硅酸盐化合物。分子筛干燥剂是一种人工合成且对水分子有较强吸附性的干燥剂产品。分子筛的孔径大小可以通过加工工艺的不同来控制，除了吸附水汽，它还可以吸附其他气体。它可以同时吸附中空玻璃中的水分和残留有机物，使中空玻璃即使在非常低的温度下仍然保持光洁透明，充分降低中空玻璃因为季节和昼夜温差变化所承受的强大内外压力差，彻底解决普通中空玻璃干燥剂易使普通中空玻璃膨胀或收缩导致的扭曲破碎问题。分子筛的主要用途为：吸收中空玻璃中的水分，干燥作用；与中空玻璃铝条、密封胶等合理配合，保障中空玻璃节能作用。
5	PAC	即聚合氯化铝，是一种新型净水材料，无机高分子混凝剂，简称聚铝，英文缩写为 PAC（poly aluminum chloride），它是介于 $AlCl_3$ 和 $Al(OH)_3$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对水中胶体和颗粒物具有高度电中和及桥联作用，并可强力去除微有毒物及重金属离子，性状稳定。由于氢氧根离子的架桥作用和多价阴离子的聚合作用，生产出来的聚合氯化铝是相对分子质量较大、电荷较高的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
6	PAM	聚丙烯酰胺（PAM），是丙烯酰胺均聚物或与其他单体共聚而得聚合物的统称，是水溶性高分子中应用最广泛的品种之一。由于聚丙烯酰胺结构单元中含有酰胺基、易形成氢键、使其具有良好的水溶性和很高的化学活性，易通过接枝或交联得到支链或网状结构的多种改性物，在石油开采、水处理、纺织、造纸、选矿、医药、农业等行业中具有广泛的应用。
本项目中空玻璃用胶量核算过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中空玻璃主要产品规格为 $1.2m*1.2m$；$2.0m*1.2m$，单片玻璃厚度 $5mm$。在制作中空玻璃时，在每块玻璃（按以上两种主要规格的中空玻璃各 5 万平方米产量进行核算）四边对应铝条粘接点涂 $2.5\sim 4.0mm$ 厚的丁基胶，以便于粘铝条；在每块玻璃四边外侧涂 $3.5\sim 5.0mm$ 厚的硅酮密封胶（<u>A/B 组分混合后密度约为 $1.56g/cm^3$</u>）。本项目中空玻璃所用丁基胶及硅酮密封胶分别为本体型胶粘剂中的热塑类胶粘剂、有机硅类胶粘剂，其中丁基胶主要成分为聚异丁烯（含量		

60%，CAS 号：9003-27-4，为危险化学品）。根据涂胶面积、涂胶厚度及胶的密度可核算出本项目中空玻璃年用胶量，具体参数及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20 中空玻璃涂胶面积、胶用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产品单层玻璃规格	产品玻璃层数	需涂胶玻璃数量合计(块/a)	单块涂胶面积(m ²)	涂胶厚度(m)	总涂胶量(m ³ /a)	胶的密度(kg/L)	胶的用量(t/a)	用胶量合计
丁基胶	<u>1.2m*1.2m*5mm</u>	<u>2</u>	<u>69444</u>	<u>0.0288</u>	<u>2.5~4.0 (按最不利取4.0)</u>	<u>8.0</u>	<u>0.92</u>	<u>7.36</u>	<u>12.27</u>
	<u>2.0m*1.2m*5mm</u>	<u>2</u>	<u>41667</u>	<u>0.032</u>		<u>5.3</u>	<u>0.92</u>	<u>4.91</u>	
硅酮密封胶	<u>1.2m*1.2m*5mm</u>	<u>2</u>	<u>69444</u>	<u>0.0144</u>	<u>3.5~5.0 (按最不利取5.0)</u>	<u>5</u>	<u>1.56</u>	<u>7.80</u>	<u>14.04</u>
	<u>2.0m*1.2m*5mm</u>	<u>2</u>	<u>41667</u>	<u>0.0192</u>		<u>4</u>	<u>1.56</u>	<u>6.24</u>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包括玻璃切割、磨边、打孔用水，玻璃原片清洗用水，中空玻璃及夹胶玻璃生产线玻璃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和高压釜循环冷却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照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40L/人·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 (36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96m³/d (288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之后通过厂区总排口经污水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②玻璃原片清洗用水：本项目设置 2 台清洗机用于清洗玻璃原片，清洗设备均配套设置集水槽（容量均为 1m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循环量均为 1m³，则玻璃原片清洗工序用水循环量共计 2m³/h，循环时间为 24h/d，则总循环量为 48m³/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玻璃原片清洗用水损耗量约为总循环水量的 2%，则玻璃原片清洗补充水量共计 0.96m³/d，该部分补充水来源为本项目纯水设备制备产生的纯水。循环水箱内清洗水每 5 天更换一次，则玻璃原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0m³/a (合 0.4m³/d)，该部分水进入三级沉淀池内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玻璃切割、磨边、打孔用水。

综上分析可知项目玻璃原片清洗用纯水量合计为 0.96m³/d+0.4m³/d=1.36m³/d。

③中空玻璃生产线及夹胶玻璃生产线清洗用水：本项目建设 2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

1 条夹胶玻璃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自带 1 个 1m^3 循环水箱，水循环量均为 1m^3 ，则中空玻璃及夹胶玻璃生产线清洗用水循环量共计 $3\text{m}^3/\text{h}$ ，中空玻璃、夹胶玻璃清洗用水循环时间均为 $8\text{h}/\text{d}$ ，则日循环水量为 $24\text{m}^3/\text{d}$ ，该部分循环水损耗量约为日循环水量的 2%，即 $0.48\text{m}^3/\text{d}$ ，损耗补充水来源为本项目纯水设备制备产生的纯水。

循环水箱内清洗水每 5 天更换一次，则中空玻璃及夹胶玻璃生产线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0\text{m}^3/\text{a}$ （合 $0.6\text{m}^3/\text{d}$ ），该部分水进入三级沉淀池内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玻璃切割、磨边、打孔用水。

综上分析可知项目中空玻璃生产线及夹胶玻璃生产线清洗用纯水量合计为 $0.48\text{m}^3/\text{d}+0.6\text{m}^3/\text{d}=1.08\text{m}^3/\text{d}$ 。

④纯水制备用水：本项目设置 1 台 $1\text{t}/\text{h}$ 纯水机制备纯水，用作玻璃原片清洗用水、中空玻璃及夹胶玻璃生产线上的玻璃清洗用水供水，根据上文可知本项目玻璃原片清洗、中空玻璃及夹胶玻璃生产线玻璃清洗纯水需求量合计为 $2.44\text{m}^3/\text{d}$ ，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工艺，纯水制备率约为 75%，则新鲜水用量约为 $3.253\text{m}^3/\text{d}$ （ $976\text{m}^3/\text{a}$ ）。浓水产生量为 $0.813\text{m}^3/\text{d}$ （ $244\text{m}^3/\text{a}$ ）。**该部分水为清净下水，通过厂区总排口经污水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⑤切割、磨边、打孔用水：本项目玻璃切割、磨边、打孔工序均采用湿式作业，主要目的是降温抑尘。本项目设置切割机 2 台、磨边机 3 台、打孔机 1 台，均配套设置集水槽（容量均为 1m^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切割、磨边、打孔工序用水循环量共计 $6\text{m}^3/\text{h}$ ，循环时间为 $24\text{h}/\text{d}$ ，则日循环量为 $144\text{m}^3/\text{d}$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切割、磨边及打孔用水损耗量约为日循环水量的 2%，则切割、磨边及打孔工序循环补充水量共计 $2.88\text{m}^3/\text{d}$ ，由于切割、磨边及打孔工序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补充水来源包含部分新鲜水（ **$4.58\text{m}^3/\text{d}$** ）及玻璃原片清洗、中空玻璃及夹胶玻璃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的回用水（该部分废水共计 $1.0\text{m}^3/\text{d}$ ）。

切割、磨边、打孔工序用水经三级沉淀池（容积 81m^3 ）沉淀后循环回用，每 30 天外排一次，则该部分废水排放量为 $810^3/\text{a}$ （合 $2.7\text{m}^3/\text{d}$ ）。

⑥夹胶玻璃生产线高压釜循环冷却系统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高压釜循环冷却系统配套建设 1 座循环水池（容积 18m^3 ），高压釜间接循环冷却用水量为 $2\text{m}^3/\text{h}$ ，循环时间为 $8\text{h}/\text{d}$ ，日循环水量为 $16\text{m}^3/\text{d}$ ，损耗量约为日循环量的 2%，则高压釜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量为 $0.32\text{m}^3/\text{d}$ （ $96\text{m}^3/\text{a}$ ）。

高压釜循环冷却水每 60 天整体外排一次，则该部分循环水外排量为 $90\text{m}^3/\text{a}$ （合

0.3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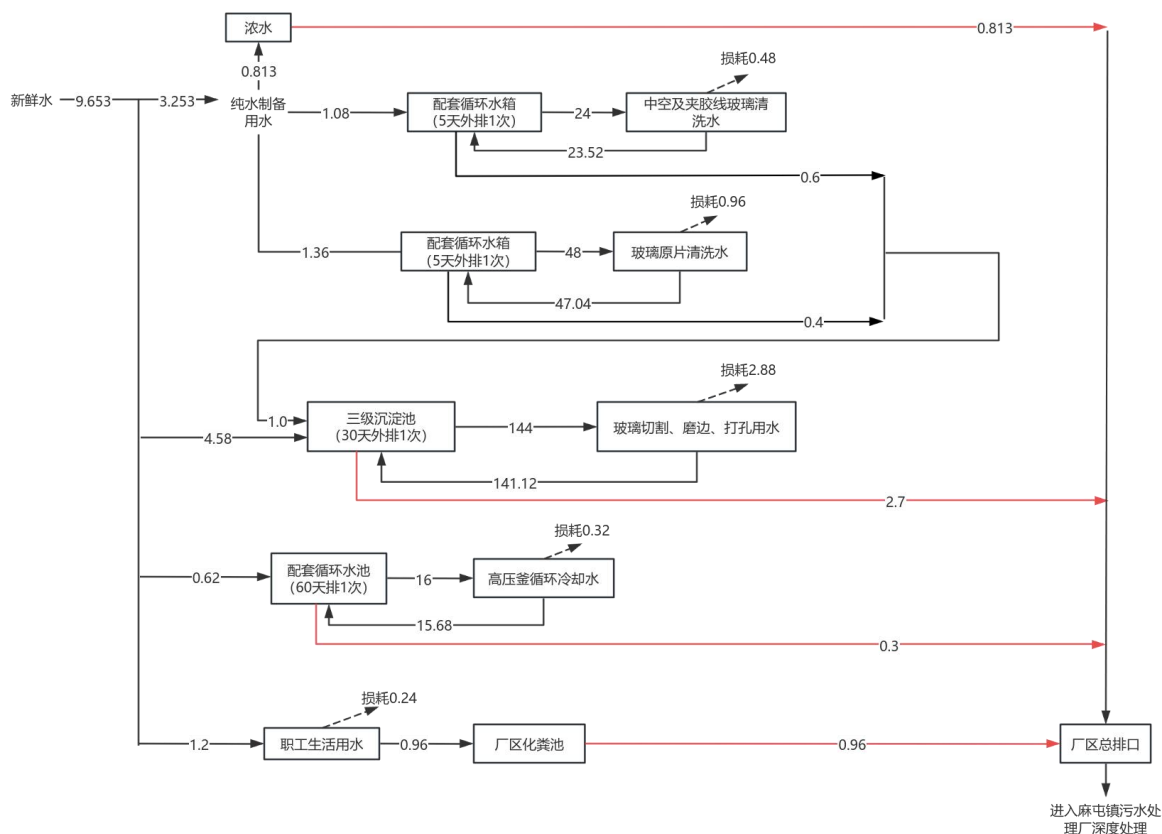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 350 万 kW·h/a，由麻屯镇电网供电，主要用于设施设备运转、日常办公等用电，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主要为附近居民，厂区不提供食宿。钢化玻璃生产线工作制度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数为 7200h/a；中空玻璃、夹胶玻璃生产线工作制度实行一班制，每班昼间工作 7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数为 2100h/a。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后楼村境内新 310 国道洛阳协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租用洛阳协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所在生产厂房位于厂区中部。

本项目所在生产厂房西侧设置有 2 个车间出入口，车间内由北至南设置 3 条钢化玻璃生产线、1 条夹胶玻璃生产线、2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车间西北侧为车间办

	公室，西南侧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废暂存间。此外车间内还根据生产情况设置有玻璃原片存放区、待钢化区、成品区，物料中转区、原料存储区，均根据各生产线实际位置进行布设。本项目功能分区明确，物流周转顺畅，从环保角度，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车间平面布局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已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需要在车间内配套建设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配套三级沉淀池及夹胶玻璃生产线高压釜配套循环水池，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有：施工期机械噪声、扬尘、施工期废水以及施工废物。其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图。 <pre>graph LR; A[土方挖填] --> B[基础工程]; B --> C[主体工程]; C --> D[装饰工程]; D --> E[安装工程]; E --> F[工程验收]; A --> G[噪声、扬尘、弃土、建筑弃渣]; B --> G; C --> G; D --> G; E --> G; F --> G; A --> H[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B --> H; C --> H; D --> H; E --> H; F --> H; D --> I[噪声、固体废物]; E --> I; F --> I;</pre> 图 2 施工期污染源 施工期间要进行土方挖填、主体工程、装饰工程等。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大气污染物、噪声、建筑垃圾和废水。其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建筑粉尘、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装饰废气；噪声主要为施工噪声和车辆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以上污染物均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本项目施工期短，相关环境影响仅在施工期存在并且影响范围小、时间短。 二、运营期 本项目产品为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建设 3 条钢化玻璃生产线、2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1 条夹胶玻璃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1)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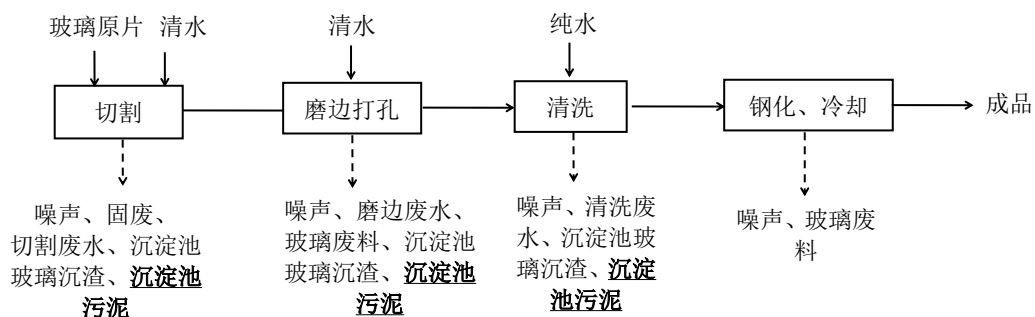


图 3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将原材料（玻璃原片）放入玻璃切割机，按客户要求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玻璃切割原理是在一个工作平面上，用三轴控制切割头的动作，XY 两向移动来确定机器的行走，用 C 轴旋转控制转刀角度，利用气压与弹簧并用控制下刀。玻璃是一种典型的脆性材料，玻璃切割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直接切割，而是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片。即对玻璃施加外力，增大纵向微裂纹端部的应力，使纵向微裂纹迅速扩展，贯穿到玻璃的底部，达到使玻璃分离的目的。切割过程中需添加少量切割水，设备配套设置集水槽，收集后再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该工序不产生粉尘，主要产生切割废水、噪声、少量玻璃废料、废水沉淀过程产生的含玻璃碴的沉渣。

磨边、打孔：切割后的玻璃需要对边角进行磨边，磨边采用湿法工艺，在磨边机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以免产生玻璃粉尘，同时起冷却作用。此外根据客户需要还要对玻璃进行打孔，项目采用打孔机对磨边后的玻璃进行打孔，打孔采用湿法工艺，在打孔时，水从中空的金刚砂钻头内流出，在有效抑尘的同时，对钻头进行冷却。磨边打孔工序废水经设备下方集水槽收集后，再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该工序主要产生磨边打孔废水、噪声、少量玻璃废料及废水沉淀过程产生的含玻璃碴的沉渣。

注：玻璃切割、磨边、打孔用水水质要求不高，故该部分水结合采用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的新鲜水，以及玻璃原片、夹胶和中空玻璃生产线玻璃清洗水三级沉淀回用水。

清洗：为了消除玻璃原片切割、磨边、打孔后表面残留的浮灰以及残留的玻璃碴，项目采用玻璃清洗机对其进行清洗，该部分清洗水使用纯水，清洗过程不添加洗涤剂。该部分清洗水循环回用，定期排放至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玻璃切

割、磨边、打孔工序。清洗机自带有风机吹干功能，玻璃经清洗后将其吹干，该工序产生玻璃原片清洗废水、噪声、废水沉淀过程产生的沉渣（主要成分为玻璃碴）。

钢化、冷却：清洗后的玻璃匀速通过电加热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在 5min 左右，加热温度 600℃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经风机向两面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地、均匀地冷却，在冷却过程中，玻璃的内层和表层之间产生很大的温度梯度，因而在玻璃表面层产生压应力，内层产生拉应力，从而提供玻璃的机械强度和耐热冲击性，形成高强度的钢化玻璃。过程中采用的热源为电能，冷却通过配套风机产生的大量冷风实现，该过程产生的空气经设备专用排风口排出，对环境无污染。该工序产生少量玻璃废料、噪声。

注：成品钢化玻璃车间暂存后大部分外售，少量作为本项目中空玻璃和夹胶玻璃生产线的原料。若钢化失败，则玻璃破碎成大块玻璃碎片后，碎玻璃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收集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定期外售。

(2)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

中空玻璃生产原料为自产的钢化玻璃，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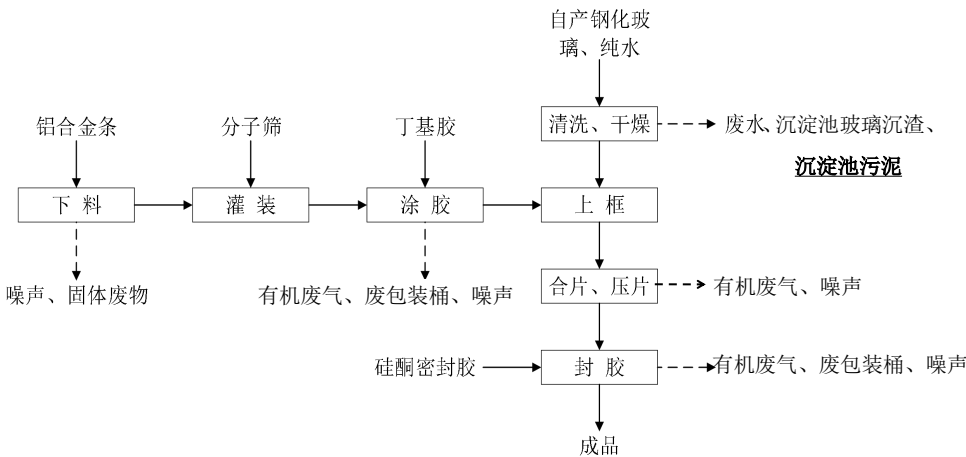


图 4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将外购的铝合金条采用折弯机进行折弯制框。该工序产生噪声、废边角料。

灌装：采用分子筛灌装机将分子筛（干燥剂）填充进铝合金条内侧空隙。中空玻璃分子筛是一种结晶态铝硅酸盐矿物球粒，主要用于双层玻璃夹层中空气的干燥。由于分子筛干燥剂落粉率极低，在填充过程中不会因为摩擦而产生细小的粉尘而在中空玻璃内部表面形成灰尘，故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涂胶：加工好的铝框要进行丁基胶涂布，将丁基胶放入机缸内预热至 100℃（电

加热），使丁基密封胶处于熔融状态，涂胶机维持该工艺温度，连续对铝条进行涂胶，涂布前应根据铝框尺寸对丁基胶涂布机出胶口尺寸进行调整，保证丁基胶均匀地涂布在铝框上。铝框的插件处也必须完全被丁基胶填塞，以保证密封性。该工序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废包装桶及噪声。

清洗、干燥：采用自产的钢化玻璃作为中空玻璃原料，为了进一步清除玻璃表面的浮灰等杂质，钢化玻璃经中空玻璃生产线自带的清洗工位进行表面清洗，之后通过输送带进入热风干燥段热风烘干（50-70℃，电加热），该部分清洗水采用纯水机制备的纯水，不添加洗涤剂，中空玻璃生产线自带循环水水箱（容积为1m³）。中空玻璃生产线循环水循环使用，每5天更换一次，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至切割、磨边、玻璃原片清洗工序。该工序产生中空玻璃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主要成分为玻璃碴）。

上框：人工将铝合金框放置于相应规格的两片玻璃之间。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合片、压片：将加工好的铝合金框和玻璃送入中空生产线平压合片，自动合片机通过定位系统将玻璃、铝框准确定位，使铝框和玻璃均匀、紧密粘结。构成第一道密封。该工序主要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噪声。

封胶：对中空玻璃边缘进行涂胶固化工作，采用中空玻璃生产线上的自动旋转涂胶机涂布硅酮胶（也称AB胶，A胶和B胶常温下按质量14:1混合使用），起到连接玻璃和密封中空玻璃的作用。该工序构成第二道密封，封胶固化后即成为成品中空玻璃，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包装桶及噪声。

（3）夹胶玻璃生产工艺

本项目自产的钢化玻璃用于夹胶玻璃的生产，本项目设置夹胶玻璃生产线1条，具体加工夹胶玻璃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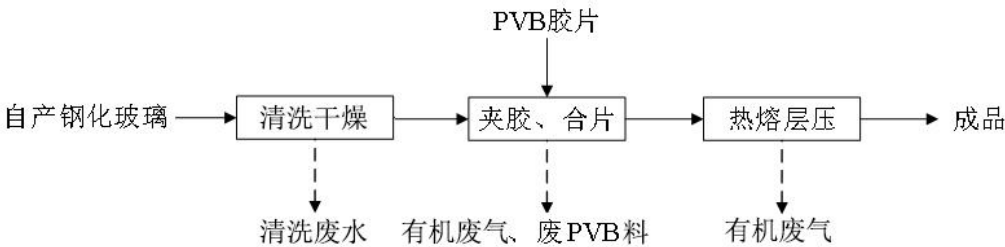


图5 夹胶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清洗、干燥：利用生产线自带清洗机（配套循环水水箱容积为1m³）将自产钢化玻璃表面用水清洗干净，随后清洗机自带风机将玻璃残留水渍吹干。清洗水采用

纯水机制备的纯水，不添加洗涤剂，清洗水循环使用，每 5 天更换一次。该工序产生玻璃清洗废水。

夹胶、合片：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将两层钢化玻璃间放入一定规格的 PVB 胶片，采用夹胶玻璃生产线中的辊压装置进行预加热辊压，辊压装置采用电热辊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10℃，加热辊压时间约为 60 秒，挤压排出玻璃之间的空气，并使两片玻璃粘住胶片，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夹胶合片区域需设置二次密闭间（规格 8m×6m×3.5m）与外部生产环境进行隔离，以确保玻璃加工过程中的产品洁净度及后续成品质量，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 PVB 料。

热熔层压：将辊压好的玻璃送入高压釜中加热加压，采用电加热方式送风加压，温度为 140℃左右，压力为 0.8~1.5MPa，保温保压约 90min 之后，开启冷却水泵对高压釜内部环境进行降温，通过高压釜配套的温度传感装置控制可使釜内温度降至 45℃以下，之后停止运行高压釜，泄压口排气阀（接不锈钢变径排气管）自动打开进行排气。通过以上操作降温减压至常温常压后，产品出高压釜。热熔层压过程中长时间高温高压使残留的空气溶解在 PVB 胶片中，通过扩散作用使 PVB 胶片与玻璃最终相互粘结。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注：玻璃生产线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润滑会产生废润滑油，液压设备更换会产生废液压油，润滑油及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产生部分含油废包装桶。

（4）纯水制备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和夹胶玻璃生产过程中，清洗工序均使用纯水，项目生产用纯水利用反渗透处理的纯水制备系统制备，纯水制备工艺流程为：原水→原水箱→原水泵→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软水器→精密过滤器→中间水箱→一级高压泵→一级反渗透装置→二级高压泵→二级反渗透装置→纯化水箱→纯化水泵→紫外线杀菌装置→微孔过滤器→用水点。纯水制备过程中更换零件会产生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过滤器。

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产纯水率约为 75%，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高 SS 清净下水，经厂区总排口直排进入区域污水管网，之后排放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处理处置措施
----	------	-----	------	--------

				因子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玻璃原片清洗、中空及夹胶线钢化玻璃清洗	生产废水	COD、SS	1座81m³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玻璃切割、磨边、打孔工序		
	切割、磨边、打孔		COD、SS	1座81m³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定期外排，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区域污水管网，之后排放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COD、SS	为清净下水，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区域污水管网，之后排放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高压釜冷却		COD、SS	经1座18m³循环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回用、定期外排，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区域污水管网，之后排放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	1#、2#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合片压片、封胶工序	涂胶废气、合片压片、封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各工序设顶吸式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15m 排气筒(DA001)	
	夹胶玻璃生产线夹胶合片、热熔层压工序	夹胶合片废气		夹胶合片操作区域设二次密闭间，形成微负压环境		
		热熔层压废气		高压釜泄压口有机废气接不锈钢变径排气管减至常压后引入配套引风机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过程	废玻璃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铝合金条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废水治理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 PVB 料	一般固体废物	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废活性炭过滤器	一般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胶桶	危险废物	采用专门的容器/包装分类密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生产运行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废含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后楼村境内新310国道洛阳协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所在生产厂房为洛阳协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此前租赁给河南顺晟电气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年加工1万台高低压配电箱、柜项目，该项目主要为高压配电柜装配提供柜体（外购钢板、塑粉等经过机械加工、喷塑、烘干得到柜体，不涉及脱脂、水洗、磷化工序）。经现场勘查，河南顺晟电气有限公司现已退租该生产厂房，目前为空置状态。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 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u>本次评价选用《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4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 366 天。其中，优良天数 234 天（占 63.9%），污染天数 132 天。在污染天数中“轻度污染”114 天（占 31.2%）、“中度污染”11 天（占 3.0%）、“重度污染”7 天（占 1.9%）、无“严重污染”。</u>
	<u>2024 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达标，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超标。与 2023 年相比，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监测浓度均有所下降，二氧化硫监测浓度与上年持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不达标。</u>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随着《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文件的实施，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核要点（试行）》的通知中“第二章技术审核要点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3）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需要开展现状调查，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标准限值要求的，无需开展现状调查。《指南》中提到的“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表 1、表 2 和附录 A 中的污染物），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其他省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 C、《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表 1、表 2 和附录 A 中的污染物）中无限值，因此，可不开展现状调查。

2、地表水环境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 6 月 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4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有 20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分布监测断面 19 个，淮河流域北汝河设置监测断面 1 个。所监测断面中水质类别符合 I~III 类断面 18 个（占 90.0%）。

2024 年所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与 2023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黄河洛阳段、涧河、瀍河、二道河水质无明显变化。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调查项目所在车间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后楼村境内新 310 国道洛阳协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院内，为新建项目，租用洛阳协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群落结构简单，调查期间未发现珍稀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总体而言，本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年加工 600 万平方米特种玻璃项目，租赁已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地面已全部硬化处理，经过对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初步分析，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情况为事故状态下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泄漏、液态物料暂存泄漏以及自建三级沉淀池、高压釜配套循环水池污水泄漏。本项目距离麻屯镇地下水井水源保护区较近，尤其是项目所在厂房西南侧距离麻屯镇厂区井一级保护区范围边界约 43m，环评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置原则上远离麻屯镇地下水井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设计位于车间内东北侧，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仓库液态物料暂存区设置围堰、内墙和墙角

均采取防渗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的检修，防止生产废水“跑、冒、滴、漏”，确保三级沉淀池及循环水池与生产系统用水之间的衔接，以及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排水管道与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系统有效衔接，在此基础上泄漏概率极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次不再对地下水、土壤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
护
目
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与项目相对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前楼村	SW	327	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后楼村散户	N	190	约 20 人	
	后楼村	N	372	约 1600 人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麻屯镇厂区井	SW	43	/	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麻屯镇西井	SW	233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见下表。						
	表 23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执行标准名称 及级 (类) 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 气	15m 排 气筒 DA001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排放限值	非 甲 烷 总 烃	有 组 织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8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去除效率≥70%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玻璃后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非甲烷总烃：60mg/m ³	
		厂界无 组织废 气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 甲 烷 总 烃	无 组 织	其他行业：企业边界建议排放浓度 2.0mg/m ³	
		厂区内 无组织 废气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排放限值	非 甲 烷 总 烃	无 组 织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为 5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为 15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为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为 20mg/m ³	
	噪 声	厂界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厂界噪声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昼间≤70dB（A），夜间≤55dB（A）	
	废 水	生活污 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 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氨氮	/		
				SS	400mg/L		
				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设计 进水水质要求	pH	6~9（无量纲）	
					COD	380mg/L	
					氨氮	32mg/L	
					SS	220mg/L	
	固 废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在坚持“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原则的前提下，确定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COD、氨氮。 <u>(1) 水污染物总量指标</u> <u>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u> <u>玻璃原片清洗废水、中空玻璃及夹胶玻璃生产线玻璃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玻璃切割、磨边、打孔工序用水；玻璃切割、磨边、打孔工序喷淋抑尘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高压釜冷却废水经配套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回用，以上废水定期外排，与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一同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区域污水管网，之后排放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u> <u>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区域污水管网，之后排放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u> <u>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m³/a，生产废水排放量合计为 1143.9m³/a。</u> <u>厂区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新增排放量为：COD：0.1865t/a（其中生活 0.0806t/a，生产 0.1059t/a）、NH₃-N：0.0084t/a（均为生活），经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新增入河控制总量 COD：0.0573t/a、NH₃-N：0.0055t/a，本次从洛阳北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减排的总量中进行替代。</u> <u>(2)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u> <u>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95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634t/a，无组织排放量 0.0321t/a）。由于洛阳市孟津区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 新增排放总量需在孟津区区域内倍量替代，即 VOCs 倍量替代量为 0.1910t/a，从河南省白鹤化肥科技有限公司合成氨项目拆除（VOCs）中进行替代。</u>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局部场地开挖、平整回填、堆放、清运及建筑材料的运输、堆放和使用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项目在施工时应严格按照环保规定和要求，采取严格的扬尘控制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扬尘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评价建议在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大面积基础开挖及土方回填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在土方开挖时应洒水喷湿，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回填作业时产生扬尘； ②对施工场地范围内扬尘可采取洒水和清扫的措施予以抑制。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③开挖土方及时进行回填，避免在堆放过程中产生二次扬尘。若确需在施工现场堆存的，堆放场地要设置在远离水域的地方，土方堆放场地加盖篷布实现 100% 覆盖，并洒水提高表面含水率，防止二次扬尘； ④建筑材料尤其是易起尘的物料和建筑垃圾堆放场地要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同时采取严密遮盖防护措施，不得敞开堆放，适时对其进行洒水，提高表面含水率，起到抑尘的效果； ⑤施工现场做到“六化”要求（即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防治措施做到“八个 100%”，即施工工地现场围挡和外架防护 100%全封闭，围挡保持整洁美观，外架安全网无破损；施工现场出入口及车行道路 100%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 100%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易起扬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裸露黄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渣土实施 100%密封运输；建筑垃圾 100%规范管理，必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严禁高空抛洒和焚烧；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尾气排放 100%达标，严禁使用劣质油品，严禁冒烟作业； ⑥施工运输车辆禁止超高装载、密闭不严、不冲洗或冲洗不到位、带土带泥上路。散装物料运输时必须加盖篷布，并控制运输量，确保运输过程中不散落，如果运输过程中发生洒落应及时清理，以减少道路运输扬尘对环境空气的污染； ⑦施工设备定期检修，保持良好作业状态，避免燃料燃烧不完全排放黑烟。 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宣讲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从而使员工自觉地维护和遵守各项污染减缓措施，有利于各项措施的贯彻实施。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废水主要来自施工拌料、清洗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若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直接外排，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会造成污染。本次评价建议对施工废水采取以下污染控制措施：

①加强管理，应注意施工废水不可任意直接排放。施工期间在排污工程不健全的情况下，应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

②施工现场产生的生活污水及设备车辆的冲洗水应加以收集，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设备车辆冲洗水经临时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禁止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施工产生的泥浆废水必须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可回用于施工期的场地的洒水抑尘。

③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工作，防止其成为二次污染源。

综上，在采取了相应措施后，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中噪声污染防治应从施工机械、运输工具、施工方法及对施工人员采取保护为原则，噪声控制要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执行，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施工人员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1）建议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施工设备同时施工，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在白天完成。夜间（22：00~06：00）禁止进行对周边环境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2）施工中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防止机械噪声的超标，特别是应避免推土机、挖掘机等夜间作业。必须使用商品砼及液压打桩机，减少噪声源强。打桩机禁止夜间作业；

（3）施工车辆噪声的防治应选择运载车辆的运行线路和时间，应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区域和噪声敏感时段；

（4）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合理安排；

（5）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杜绝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因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其他噪声；

（6）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施工机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操作高噪声和低噪

	声施工机械的工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人员，可采取配备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 （7）建设单位应责成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标明施工通告和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投诉后，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以便能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8）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也是减缓施工期噪声影响的重要手段； （9）提高施工人员特别是现场施工负责人员的环保意识，施工部门负责人应学习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增强环保意识，明确认识噪声对人体的危害； 采取有效措施对场址施工噪声进行控制后，会将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最低水平。 4.固体废弃物污染处置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土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等杂物，施工期施工人员工作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易腐烂变质、滋生蚊蝇，从而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本次环评要求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在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式垃圾站用于存放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禁止随意抛撒； （2）地基开挖的土壤全部用于回填地势较低的位置和绿化用途； （3）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扬尘、噪声、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及生态防治，评价认为其环境影响是有限的，也是可以接受的。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去向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1#、2#中空玻璃生产线	涂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物系数法	0.3168	0.151	12.57	涂胶工位及合片压片封胶区均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加热辊压工序设置侧吸式集气罩，高压釜泄压口有机废气接不锈钢变径排气管减至常压后直接经配套引风机引入废气治理设施，各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汇总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治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涂胶、合片压片、封胶工序废气收集效率均按 90%计，加热辊压工序、高压釜泄压口废气收集效率按 10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按 80%计	是	0.0634	0.0302	2.51	60	DA001
	合片压片、封胶工序													
夹胶玻璃生产线	加热辊压工序													
	高压釜泄压口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产物系数法	0.0321	0.0153	/	车间密闭	/	0.0321	0.0153	/	2.0	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中

由上表可知，1#、2#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合片压片、封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各工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经 1 套“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之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夹胶玻璃生产线合片工序加热辊压及高压釜泄压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与中空玻璃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一同经同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之后通过同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51mg/m³，排放速率为 0.0302kg/h**，可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涉 VOCs 物料加工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80mg/m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表 1 中其他行业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mg/m³，去除效率≥70%）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玻璃后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60mg/m³ 的要求。

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2.1 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中空玻璃生产线有机废气和夹胶玻璃生产线有机废气。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本项目废气产生量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

（1）中空玻璃生产线有机废气

本项目建设 2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工序、合片压片工序均使用丁基胶，封胶工序主要使用混合后的硅酮胶，均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①涂胶、合片压片工序有机废气

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涂胶及合片压片工序丁基胶会挥发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丁基胶 MSDS 报告及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丁基胶为无溶剂型胶粘剂，属于本体型胶粘剂中的热塑类胶粘剂。本项目所用丁基胶成分比例：聚异丁烯 60%，丁基橡胶 10%，炭黑 10%、树脂 10%、钙粉 10%，生产状态下丁基胶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含量为 2g/kg，本项目丁基胶用量为 **12.27t/a**，则涂胶、合片压片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计 **0.0245t/a**。

②封胶工序有机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双组份硅酮密封胶 MSDS 报告及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硅酮密封胶 A 组分主要成分为端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40.6%，二甲基硅油 3%，碳酸钙约 56.4%；B 组分主要成分为二甲基硅油 50%，炭黑 3%，甲基三甲氧基硅烷 38%，氧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5%，二丁基二月桂酸锡 4%，生产状态下硅酮胶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含量经折算为 21.15g/kg（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硅酮胶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3g/L，结合 MSDS 报告中硅酮胶 A、B 组分密度分别为 1.62g/cm³、1.02g/cm³，以及硅酮胶 A、B 组分以 14: 1 的重量比混合后计算可知，混合后硅酮胶密度为 1.56g/cm³，由此计算得出）。本项目封胶工序硅酮密封胶 A、B 组分用量合计为 **14.04t/a**，则封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969t/a**。

综上，本项目 2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3214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丁基胶涂布与硅酮胶封胶几乎同时进行，相关生产设备年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2100h（每天工作 7h，年工作 300 天）。

（2）夹胶玻璃生产线有机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条夹胶玻璃生产线，夹胶玻璃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 PVB 胶片，PVB 胶片性质比较稳定，可承受 250℃高温。因此，在加热(100~200℃)以及高压压片(100℃)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主要为乙烯等单体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使用的 PVB 胶片为无溶剂型胶粘剂，属于本体型胶粘剂中的热塑类胶粘剂，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胶粘剂。根据《夹层玻璃用聚乙烯醇缩丁醛中间膜》（GB/T 32020-2015），挥发物质量分数为 0.35~0.55%，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条件下，挥发物全部挥发，有机废气产生量以 0.55%计，即 PVB 胶片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5.5g/kg。本项目 PVB 胶片用量 5t/a，则夹胶合片、热熔层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75t/a。夹胶玻璃生产线夹胶合片工序、热熔层压工序年运行时间 2100h。

治理措施：1#、2#中空玻璃生产线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因项目中空玻璃生产线较长，受生产特点影响，现场无法对其全部进行二次密闭，故重点对中空玻璃生产线涉 VOCs 废气排放的涂胶工位及合片压片封胶区均设置顶吸式集气罩，以收集中空玻璃生产线有机废气。具体为：丁基胶涂布机涂胶工位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2 个，单个规格 1.5m×0.4m），在中空线合片机及全自动打胶机封胶区统一设置顶吸式集气罩（2 个，单个规格 3.0m×0.4m），分别收集涂胶、合片压片及封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各工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进入同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之后通过同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涂胶工位集气罩及合片压片、封胶区集气罩收集效率均按 90%计，加热辊压工序二次密闭间、高压釜泄压口废气收集效率按 10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80%计。

本项目夹胶玻璃生产线夹胶合片工序加热辊压区域、热熔层压工序高压釜正常工作期间泄压排气过程中均会有有机废气排放。在夹胶玻璃生产线加热辊压区域设置二次密闭间并配套风机形成微负压环境收集该工序有机废气，高压釜泄压口有机废气接不锈钢变径排气管减至常压后引入配套引风机，引风机风量设计 1000m³/h。夹胶合片工序废气经集气收集后与热熔层压工序有机废气、中空玻璃生产线废气一同经同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涂胶工位集气罩及合片压片、封胶区集气罩收集效率均按 90%计，加热辊压工序二次密闭间、高压釜泄压口废气收集效率按 10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80%计。

风量核算：

（1）中空玻璃生产线所需风量

本项目共建设 2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量计算公式，计算 2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封胶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h；

(a+b)—集气罩周长，单位：m；本项目丁基胶涂布机涂胶工位集气罩规格为 **1.5m×0.4m**（2 个），中空线合片机、全自动打胶机封胶区统一设置的集气罩规格为 **3.0m×0.4m**（2 个）；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本项目涂胶工序、合片压片封胶工序均取 0.2m；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本项目涂胶、封胶工序均取 0.35m/s。

经计算，1#、2#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合片压片、封胶工序集气罩所需风量合计为 **7479.36m³/h**。

（2）夹胶玻璃生产线所需风量

本项目共建设 1 条夹胶玻璃生产线。夹胶合片操作区域设二次密闭间（规格 8m×6m×3.5m），密闭间通风换气次数 20 次/h 计，则夹胶合片工序风量=8×6×3.5×20=3360m³/h；高压釜泄压口有机废气接不锈钢变径排气管减至常压后引入配套工序引风机，该引风机风量设计为 1000m³/h，则夹胶玻璃生产线所需风量合计为 4360m³/h。

综上，中空玻璃生产线及夹胶玻璃生产线集气风量共计 **11839.4m³/h**，考虑到各工序集气管道产生风量损失，本项目中空玻璃生产线及夹胶玻璃生产线废气收集所需风量合计按 **12000m³/h** 计。

经计算，本项目中空及夹胶玻璃生产线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168t/a**，产生速率 **0.151kg/h**，产生浓度 **12.57mg/m³**。

中空及夹胶玻璃生产线集气罩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扩散至大气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21t/a**。

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总量 (t/a)	风机风量 (m³/h)	经捕集、处理有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 (t/a)
				有组织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³)	

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合片压片及封胶工序；夹胶玻璃生产线夹胶合片工序、热熔层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	<u>0.3489</u>	<u>12000</u>	<u>0.3168</u>	<u>0.151</u>	<u>12.57</u>	<u>0.0634</u>	<u>0.0302</u>	<u>2.51</u>	<u>0.0321</u>
--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各工序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34t/a，排放速率为 0.0302kg/h，排放浓度为 2.51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21t/a，排放速率为 0.0153kg/h。**

1.2.2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废气治理效率下降，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40%计，非正常排放频次按一年一次，每次持续 1h 进行污染物产生量核算。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26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长	年发生 频次	非正常排放量 t/a	采取 措施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40%	<u>7.54</u>	<u>0.0905</u>	1h	1 次	<u>0.1901</u>	及时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远远高于正常工况排放水平。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直接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保养废气治理设施，确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

1.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因环境管理部门暂未发布其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故本次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简要分析其可行性。

（1）处理措施

本项目 1#、2#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封胶工序均产生非甲烷总烃，在 1#、2#中空玻璃生产线丁基胶涂布机涂胶工位、中空线合片机合片区及全自动打胶机封胶区均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各 2 个），分别收集涂胶、合片压片、封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2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后通过同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夹胶玻璃生产线加热辊压区域设置二次密闭间并配套风机形成微负压环境收集该工序有机废气，高压釜泄压口接不锈钢变径排气管，热熔层压工序有机废气减至常压后废气引入配套引风机。夹胶合片工序废气经集气收集后与热熔层压工序有机废气、中空玻璃生产线有机废气经同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活性炭吸附工艺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中“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中的可行性处理工艺，本次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可行性分析，分析结果如下：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拟采用蜂窝活性炭，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蜂窝活性炭的横向强度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不低于 0.9MPa；活性炭吸附床设计参数：吸附温度宜低于 40℃，过滤风速为 1.0m/s，停留时间为 0.5s。

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隙，这种孔隙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碰到孔隙就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

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活性炭吸附法主要用于低浓度气态污染物去除。

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箱主要用于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剂可处理净化多种有机和无机污染物：苯类、酮类、醇类、醚类、醛类、烷类及其混合类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碱性废气；主要用于制药、冶炼、化工、机械、电子、电器、涂装、制鞋、橡胶、塑料、印刷等行业除臭和各种工业生产车间产生的有害废气的净化处理。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有吸附箱 2 套，两套活性炭箱（1.95m，宽 1m，高 1m）填充比为 50%。两个活性炭吸附箱串联在一起，吸附过程为连续式处理工艺。第一级活性炭箱吸附效率按 60%计，第二级活性炭箱由于一级活性炭箱净化后污染物浓度降低，其处理效率按 50%计，因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效率为 $1 - (1 - 60\%) \times (1 - 50\%) = 80\%$ 。本项目废气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结合活性炭使用的途径，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可行。

（3）达标可行性分析

1#、2#中空玻璃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夹胶玻璃生产线合片工序加热辊压及高压釜泄压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并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涉 VOCs 物料加工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80\text{mg}/\text{m}^3$ ）、《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表 1 中其他行业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70\%$ ）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玻璃后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60\text{mg}/\text{m}^3$ 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技术成熟、

运行稳定，废气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防治措施工艺技术可行。

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C)	流速 (m/s)
废气排气筒	DA001	112°22'13.308"	34°45'11.684"	一般排放口	15	0.5	30	<u>17.0</u>

1.5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8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涉 VOCs 物料加工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的排放建议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玻璃后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厂界上风向 1 处，下风向 3 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后楼村境内新 310 国道洛阳协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院内，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依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环境质量一般。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随着《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文件的实施，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从孟津区域内倍量替代。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本项目所在车间厂界西南侧 327m 处前楼村、本项目厂界北侧 190m 后楼村散户、北侧 372m 后楼村，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非甲烷总烃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涉 VOCs 物料加工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80\text{mg}/\text{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集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的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低于 70%），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玻璃后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6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2.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照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 $36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96\text{m}^3/\text{d}$ （ $288\text{m}^3/\text{a}$ ）。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350\text{mg}/\text{L}$ 、SS $250\text{mg}/\text{L}$ 、氨氮 $30\text{mg}/\text{L}$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降解处理，化粪池处理效率 COD20%，SS30%，氨氮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 $280\text{mg}/\text{L}$ 、SS $175\text{mg}/\text{L}$ 、氨氮 $29.1\text{mg}/\text{L}$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容积为 20m^3 ）预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由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玻璃切割、磨边、打孔废水、玻璃原片清洗废水、中空玻璃及夹胶玻璃生产线钢化玻璃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以及高压釜循环冷却废水。

①玻璃原片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置 2 台清洗机用于清洗切割、磨边、打孔后的玻璃原片，使用纯水设备制备的纯水作为清洗水。清洗设备均配套设置集水槽（容量均为 1m^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玻璃原片清洗工序用水循环量共计 $2\text{m}^3/\text{h}$ ，循环时间为 $24\text{h}/\text{d}$ ，则总循环量为 $48\text{m}^3/\text{d}$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玻璃原片清洗用水损耗量约为总循环水量的

2%，则玻璃原片清洗补充水量共计 $0.96\text{m}^3/\text{d}$ ，循环水箱内清洗水每 5 天更换一次，则玻璃原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该部分水进入三级沉淀池内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玻璃切割、磨边、打孔工序。该部分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SS。

②中空玻璃及夹胶玻璃生产线清洗废水

本项目建设 2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1 条夹胶玻璃生产线，生产过程中需要对待加工玻璃进行清洗，使用纯水设备制备的纯水作为清洗水。每条生产线自带 1 个 1m^3 循环水箱，则中空玻璃及夹胶玻璃生产线清洗用水循环量共计 $3\text{m}^3/\text{h}$ ，中空玻璃、夹胶玻璃清洗用水循环时间均为 $8\text{h}/\text{d}$ ，则总循环水量为 $24\text{m}^3/\text{d}$ ，该部分循环水损耗量约为总循环水量的 2%，即 $0.48\text{m}^3/\text{d}$ ，补充水来源为本项目纯水设备制备产生的纯水。循环水箱内清洗水每 5 天更换一次，则中空及夹胶玻璃生产线清洗废水产生量合计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该部分水进入三级沉淀池内沉淀处理后回用作玻璃切割、磨边、打孔用水。该部分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SS。

③玻璃切割、磨边、打孔工序废水

本项目玻璃切割、磨边、打孔工序均采用湿式作业，主要目的是降温抑尘。本项目设置切割机 2 台、磨边机 3 台、打孔机 1 台，均配套设置集水槽（容量均为 1m^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切割、磨边、打孔工序用水循环量共计 $6\text{m}^3/\text{h}$ ，循环时间为 $24\text{h}/\text{d}$ ，则日循环量为 $144\text{m}^3/\text{d}$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切割、磨边及打孔用水损耗量约为日循环水量的 2%，则切割、磨边及打孔工序循环补充水量共计 $2.88\text{m}^3/\text{d}$ ，由于切割、磨边及打孔工序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补充水来源包含部分新鲜水 ($4.58\text{m}^3/\text{d}$) 及玻璃原片清洗、中空玻璃及夹胶玻璃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的回用水（该部分废水共计 $1.0\text{m}^3/\text{d}$ ）。

切割、磨边、打孔工序用水经三级沉淀池（容积 81m^3 ）沉淀后循环回用，每 30 天外排一次，则该部分废水排放量为 $810^3/\text{a}$ （合 $2.7\text{m}^3/\text{d}$ ）。该部分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SS。

根据《淮安市荣新玻璃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75 万平方米特种玻璃（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及 600 吨铝合金框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该项目产品为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其生产工艺、原辅料使用情况与本项目相同，生产废水主要为玻璃清洗、磨边、打孔废水，该部分废水处理措施与本项目相同，因此具有可类比性。根据该项目验收监测数据，玻璃清洗、磨边、打孔废

水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91~102mg/L，SS 1110~1290mg/L，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因素，取该部分废水产生浓度为 COD102mg/L、SS1290mg/L，三级沉淀池处理效率以 COD0%、SS90%计。

④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本项目玻璃原片清洗、中空玻璃及夹胶玻璃生产线玻璃清洗使用的纯水由纯水制备系统提供，纯水制备系统每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对其进行反冲洗，反冲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高盐废水，纯水制备率约为 75%。根据前文水平衡可知本项目玻璃清洗纯水用量共计 2.44m³/d(732m³/a)，则软水制备设备用新鲜水量约为 3.253m³/d(976m³/a)，制备纯水过程有 25%的废水产生，该部分废水产生量为 0.813m³/d(244m³/a)。该部分浓盐水属于含盐量较高的清洁下水，可直接，外排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类比同类型企业实际运行经验，该部分废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约为 COD40mg/L、SS50mg/L。

⑤高压釜循环冷却废水

本项目高压釜循环冷却系统用水量为 2m³/h，循环时间为 2400h/a，日循环水量为 16m³/d，损耗量约为日循环量的 2%，则高压釜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量为 0.32m³/d(96m³/a)。高压釜循环冷却水经 1 座配套 18m³ 循环水池循环使用，每 60 天整体外排一次，则高压釜循环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90m³/a（合 0.3m³/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SS。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类比同类型企业确定该部分废水源强，则该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约为 COD150mg/L、SS30mg/L。

治理措施：玻璃原片清洗废水、中空玻璃及夹胶玻璃生产线清洗废水经同一座三级沉淀池（容积为 81m³）沉淀后回用作玻璃切割、磨边、打孔工序用水；切割、磨边、打孔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定期外排；高压釜循环冷却水经配套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回用，定期外排。外排的切割、磨边、打孔废水、高压釜循环冷却水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区域污水管网，之后排放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综上，本项目厂区总排口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1432m³/a，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130mg/L、SS119mg/L、氨氮 5.85mg/L。

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29 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别
生产	玻璃原片清洗废水	COD、SS	/	三级沉淀池	是	不外排	/

废水	中空玻璃及夹胶玻璃 生产线清洗废水	COD、SS	/				
	切割、磨边、打孔废 水	COD、SS	《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	三级沉淀池	是		
	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	COD、SS	(GB8978-1996	/		麻屯镇 污水处 理厂	一般排 放口
	高压釜冷却废水	COD、SS	表 4 三级标准 及麻屯镇污水 处理厂进水水 质要求	循环水池	是		
生活 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 、氨氮		厂区化粪池	是		

表 30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L)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玻璃原片清洗废水	120	COD	<u>102</u>	<u>0.0122</u>	<u>0%</u>	/	/	/	不外排,循环回用
		SS	<u>1290</u>	<u>0.1548</u>	<u>90%</u>	/	/	/	
中空玻璃及夹胶玻璃生产线清洗废水	180	COD	<u>102</u>	<u>0.0184</u>	<u>0%</u>	/	/	/	
		SS	<u>1290</u>	<u>0.2322</u>	<u>90%</u>	/	/	/	
切割、磨边、打孔废水	<u>810</u>	COD	<u>102</u>	<u>0.0826</u>	<u>0%</u>	<u>102</u>	<u>0.0826</u>	<u>380</u>	间接排放
		SS	<u>1290</u>	<u>1.0449</u>	<u>90%</u>	<u>129</u>	<u>0.1045</u>	<u>220</u>	
高压釜冷却废水	<u>90</u>	COD	<u>150</u>	<u>0.0135</u>	<u>0%</u>	<u>150</u>	<u>0.0135</u>	<u>380</u>	
		SS	<u>30</u>	<u>0.0027</u>	<u>0%</u>	<u>30</u>	<u>0.0027</u>	<u>220</u>	
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	<u>244</u>	COD	<u>40</u>	<u>0.0098</u>	<u>0%</u>	<u>40</u>	<u>0.0098</u>	<u>380</u>	
		SS	<u>50</u>	<u>0.0122</u>	<u>0%</u>	<u>50</u>	<u>0.0122</u>	<u>220</u>	
生活污水	288	COD	350	0.1008	20%	280	0.0806	380	
		SS	250	0.0720	30%	175	0.0504	220	
		氨氮	30	0.0086	3%	29.1	0.0084	32	
厂区总排口控制量	<u>1432</u>	COD	/	/	/	<u>130</u>	<u>0.1865</u>	380	/
		SS	/	/	/	<u>119</u>	<u>0.1698</u>	220	/
		氨氮	/	/	/	<u>5.85</u>	<u>0.0084</u>	32	/
本项目新增入河控制量	<u>1432</u>	COD	/	/	/	/	<u>0.0573</u>	40	/
		SS	/	/	/	/	<u>0.0143</u>	10	/
		氨氮	/	/	/	/	<u>0.0055</u>	3.0 (5.0)	/

注：NH₃-N 括号外数值为 4 月~10 月期间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 1 月~3 月、11 月~12 月期间排放限值。本次入河控制量按 4 月~10 月期间按废水排放量的 7/12 计算，1 月~3 月、11 月~12 月期间按废水排放量的 5/12 计算。

表 31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mg/L)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2°22'15.862"	34°45'14.127"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昼夜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NH ₃ -N	3.0 (5.0)

备注：受纳污水处理厂外排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括号外数值为 4 月~10 月期间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 1 月~3 月、11 月~12 月期间排放限值。

2.4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2.4.1 三级沉淀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系统为 1 个总容积 81m³ 三级沉淀池（分 3 个池子，单个沉淀池规格为 3m×3m×3m），采用平流式三级沉淀的方式，废水从一级沉淀池的一端流入，水平方向流过池子，从池的另一端流出，依次经过三级沉淀，向二级、三级沉淀池中分别投加净水药剂聚合氯化铝（PAC，混凝剂）、聚丙烯酰胺（PAM，助凝剂），通过吸咐架桥、离子双电层、网捕等作用，有效吸咐污水中的悬浮物形成絮凝体。沉淀池中沉淀物主要成分为玻璃碴，定期打捞干燥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平流式沉淀池构造简单，沉淀效果好，工作性能稳定，使用广泛，依托可行。

2.4.2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20m³）处理，根据现场调查，厂区现有职工共计 50 人，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1.6m³/d，本公司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0.96m³/d，则在本项目基础上厂区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2.56m³/d，厂区现有化粪池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量的依托需求，因此可直接依托。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化粪池排放口废水浓度分别为 COD280mg/L、氨氮排放浓度 29.1mg/L、SS175mg/L，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COD 500mg/L、SS 400mg/L、氨氮 /mg/L），同时能够满足麻屯镇污

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COD≤380mg/L、SS≤220mg/L，氨氮≤32mg/L）。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12~24h，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96m³/d，厂区现有1座20m³的化粪池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停留时间（12小时以上）的要求，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可行。

2.4.3 项目废水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上河村，设计处理规模5000m³/d，目前处理量达到4000m³/d。其收水范围主要是麻屯镇区域主干道两侧，现状排水管道主要集中于阿新大道、路通大道及建设路、建业路等道路，麻屯镇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COD≤380mg/L、BOD₅≤190mg/L、SS≤220mg/L，氨氮≤32mg/L，出水标准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1一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后楼村境内新310国道洛阳协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院内2号，在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厂区废水经处理后可接管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营运期厂区总排口综合废水排放量为4.773m³/d（取整为1432m³/a）**，远小于麻屯镇污水处理厂目前的剩余处理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为COD 280mg/L，氨氮 29.1mg/L，废水水质能够满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为COD、SS、氨氮，属于有机污染物，不含重金属类污染物，适合于麻屯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

综上分析，从水质、水量、管网、废水处理工艺角度分析，本项目废水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废水一级处理（过滤、气浮、沉淀、其他）”，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采用“三级沉淀池”处理设施，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设施，可满足需要。

根据前文可知，玻璃原片清洗废水、中空玻璃及夹胶玻璃生产线玻璃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玻璃切割、磨边、打孔工序用水；玻璃切割、磨边、打孔工序喷淋抑尘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高压釜冷却废水经配套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回用，以上废水定期外排，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同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区域污水管网，之后排放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外排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区域污水管网，之后排放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综上认为该项目废水环保处理设施技术可行。

2.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32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总排口	COD、氨氮、S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磨边机、打孔机、中空玻璃生产线、夹胶玻璃生产线、空压机、循环水泵及风机，均位于车间内，根据类比调查可知，噪声源强约 75~85dB（A）。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各设备噪声值见下表。

表 33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切割机（2台）	/	75（等效后 78）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2.0	8.9	1.2	9.9	71.9	21.5	13.4	64.6	64.5	64.6	64.6	昼夜	20.0	20.0	20.0	20.0	38.6	38.5	38.6	38.6	1
2	磨边机（3台）	/	75（等效后 80）		73.5	21.6	1.2	22.6	72.8	8.8	11.9	66.6	66.5	66.6	66.6	昼夜	20.0	20.0	20.0	20.0	40.6	40.5	40.6	40.6	1
3	打孔机	/	75		62.1	11.3	1.2	12.3	61.9	19.1	23.3	61.6	61.5	61.6	61.6	昼夜	20.0	20.0	20.0	20.0	35.6	35.5	35.6	35.6	1
4	1#、2#中空玻璃生产线	/	80（等效后 83）		35.7	8.9	1.2	9.9	35.6	21.1	49.7	69.6	69.5	69.6	69.5	昼间	20.0	20.0	20.0	20.0	43.6	43.5	43.6	43.5	1
5	夹胶玻璃生产线	/	80		44.6	14.7	1.2	15.7	44.2	15.4	40.8	66.6	66.5	66.6	66.5	昼间	20.0	20.0	20.0	20.0	40.6	40.5	40.6	40.5	1
6	风机（5台）	/	85（等效后 92）		9.0	11.6	1.2	12.7	8.8	18.2	76.4	67.2	66.5	66.6	66.6	昼夜	20.0	20.0	20.0	20.0	41.2	40.5	40.5	40.5	1
7	循环水泵（6台）	/	85（等效后 93）		15.5	12.8	1.2	13.8	15.2	17.2	69.9	79.6	79.6	79.6	79.5	昼夜	20.0	20.0	20.0	20.0	53.6	53.6	53.6	53.5	1
8	空压机（2台）	/	80（等效后 83）		56.9	2.3	1.2	3.3	57.0	28.0	28.7	78.6	78.6	78.6	78.5	昼夜	20.0	20.0	20.0	20.0	52.6	52.6	52.6	52.5	1

注：表中坐标以所在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达标及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的声压级，dB。

③声级叠加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 为噪声叠加后总的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噪声源个数。

经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值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34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181.3	-5.1	1.2	昼间	46.4	65	达标
	181.3	-5.1	1.2	夜间	46.4	55	达标
南厂界	41.6	-68.7	1.2	昼间	53.5	65	达标
	41.6	-68.7	1.2	夜间	53.5	55	达标
西厂界	-9.1	11.9	1.2	昼间	46.9	65	达标

	-9.1	11.9	1.2	夜间	46.9	55	达标
北厂界	81.3	94.0	1.2	昼间	42.2	70	达标
	81.3	94.0	1.2	夜间	42.2	5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所在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东、西、南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5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 类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玻璃废料、废铝合金条、沉淀池玻璃沉渣、废包装材料、废 PVB 料、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过滤器**。

①玻璃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切割、钢化等工序产生的玻璃废料约为原料用量的 **1%**，参考玻璃原料面积与重量换算关系为： $1\text{m}^2 \approx 0.0125\text{t}$ （规格厚度 5mm），则玻璃废料产生量为 **6.21 万 m^2/a （折合约 776.52t/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玻璃废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4-S17（废玻璃。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玻璃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铝合金条：本项目铝合金条下料工序会产生废铝合金条，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本项目铝合金条用量为 60t/a，经计算，废铝条产生量为 0.6t/a，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废铝合金条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2-S17（废有色金属。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等）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和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有色金属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沉淀池玻璃沉渣

本项目切割、磨边、打孔作业、玻璃原片清洗、中空玻璃及夹胶玻璃生产线玻璃清洗工序废水配套 1 座 81m³ 三级沉淀池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池底会产生沉渣，主要成分为玻璃碎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沉淀池玻璃沉渣产生量约为 1.0t/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沉淀池玻璃沉渣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4-S17（废玻璃。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玻璃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定期打捞后采用专用包装桶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④沉淀池污泥

本项目三级沉淀池处理生产废水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沉淀污泥，主要成分为絮凝沉淀物及玻璃清洗灰，该部分污泥需定期打捞。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1.0t/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沉淀池污泥属于“SW07 污泥”——非特定行业—900-099-S07（其他污泥。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定期打捞后在车间晾晒池内晾晒后，采用专用包装桶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⑥废 PVB 胶片

项目夹胶玻璃生产线压合工序中人工齐边后将多余的 PVB 胶片裁切下来成为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 PVB 胶片产生量约 0.5t/a。本项目使用的 PVB 胶片由热熔

型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经增塑剂塑化挤压成型，属于本体型胶粘剂中的热塑类胶粘剂，为热熔型胶粘剂，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14-13 废气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本项目产生的废 PVB 料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内，参考同行业处理处置经验，废 PVB 料为固态，性质稳定，同行业均按照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处置，因此，本项目将废 PVB 胶片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该废 PVB 胶片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使用包装袋密封包装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⑦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反渗过程会产生废反渗透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 0.1t/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该废反渗透膜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9-S59（废过滤材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过滤袋、过滤器等过滤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⑧废活性炭过滤器

纯水制备设备制备纯水过程中，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过滤器（重量约 5kg）。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 3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需更换 4 次，则废活性炭过滤器产生量为 0.02t/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活性炭过滤器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9-S59（废过滤材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过滤袋、过滤器等过滤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包装桶。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量为 0.2534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15\text{kg/kg}$ 活性炭，则本项目预计需要 $0.2534\text{t} \div 0.15\text{t/t} \approx 1.689\text{t/a}$ 活性炭可全部吸附。本项目设计环保设备填充的活性炭为方形、蜂窝状，根据建设单位

提供的设计资料,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活性炭单次填充量为 0.6t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单个箱体填充 300kg 蜂窝活性炭), 本项目共配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因此核算活性炭箱中的活性炭需约每 4 个月整体更换一次, 则活性炭年使用量为 1.8t/a, 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8+0.2534=2.0534\text{t/a}$ 。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 》, 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采用带内衬的钢桶密封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胶桶

本项目硅酮密封胶、丁基胶均采用桶装,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废胶桶产生量约 1.0t/a, 使用后产生的废胶桶上沾染有残余胶, 硅酮密封胶为有机硅类胶粘剂, 丁基胶为热塑类胶粘剂 (其主要成分为聚异丁烯, 聚异丁烯 CAS 号: 9003-27-4, 为危险化学品),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 》, 本项目产生的废胶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属于危险固废, 加盖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润滑油

项目机械设备在日常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润滑油全厂使用量为 0.5t/a, 约 30% 在日常使用中损耗, 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3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217-08, 采用专用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液压油

本项目夹胶玻璃生产线高压釜、合片辊压设备等需定期更换液压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液压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危废代码为: 900-218-08, 采用专用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含油废包装桶

项目使用润滑油、液压油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包装桶, 产生量约 52 个/a, 空桶按照 1kg/个, 则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5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 》, 该废包装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加盖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属于 SW64 其他垃圾—非特定行业—900-009-S64（以上之外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玻璃废料	切割、钢化	一般固废	SW17 900-004-S17	<u>776.52</u> t/a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铝合金条	下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0.6t/a	
3	沉淀池玻璃沉渣	废水沉淀	一般固废	SW17 900-004-S17	1.0t/a	
4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拆包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5t/a	
5	废 PVB 料	夹胶、合片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5t/a	
6	沉淀池污泥	生产废水沉淀处理过程	一般固废	SW07 <u>900-099-S07</u>	1.0t/a	
7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1t/a	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8	废活性炭过滤器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u>SW59</u> <u>900-009-S59</u>	<u>0.02</u> t/a	
9	废胶桶	涂胶、封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u>2.0534</u> t/a	
1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35t/a	
12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更换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6t/a	
13	废含油包装桶	油类物质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2t/a	
14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09-S64	4.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7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u>2.053</u> <u>4t/a</u>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4个月/次	T	分类密封包装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胶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0t/a	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合片压片、封胶工序	固态	塑料	粘附的硅酮密封胶和丁基胶	4个月/次	T/In	
3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35t/a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I	
4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6t/a	设备运行更换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I	
5	废含油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2t/a	油类物质使用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4个月	T/In	

4.2 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一般固体废物：生产车间**东北侧**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区（20m²），设置有标识标牌，地面做好硬化及防渗处理。

危险固体废物：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本项目危废暂存间（10m²）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危废暂存间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且未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并粘贴相应的标识牌，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表面无裂缝；危废暂存间内部地面与裙脚应硬化并做好防渗处理，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贮存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且存放过程无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及时进行分类收集并按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妥善处理，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危废暂存间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

废物（简称渗漏液）、VOCs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的危险废物预处理使之稳定之后再进行贮存，并及时清运；危废暂存间管理设置相应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进行管理，设立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全程进行信息化管理，记录详细、完整；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密封性良好的带塑料内衬的钢桶**密闭收集暂存，废包装桶均加盖密封暂存，废液压油、废润滑油采用密封容器收集暂存。以上危废均放置于防潮防渗漏托盘上，在通过容器/包装密封储存的条件下，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可不考虑危废间废气的收集处理。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8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汇总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 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 内西南侧	10m ²	密闭包装 储存	5.0t	4 个 月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4 个 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 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 年
	废含油包 装桶	HW49	900-041-49					4 个 月

4.3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①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禁止车间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转移。

⑤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安全、有效地处理好紧急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⑥专人负责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标识和数量登记工作，在收集、

分类、标识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危害告知培训，督促操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⑦严格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进行详细的登记，填写《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并对危险废物的贮存量及时上报安全环保部。

⑧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危险废物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等。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及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主要为生产车间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车间内液态物料暂存区地面以及自建三级沉淀池、循环水池。

本项目液态物料暂存区放置液压油、润滑油暂存区域拟设 200mm 高砖混围堰，以免包装桶破裂；进口设壕坡，方便桶装物料进出。

本项目距离麻屯镇地下水井水源保护区较近，尤其是项目所在厂房西南侧距离麻屯镇厂区井一级保护区范围边界约 43m，环评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置原则上远离麻屯镇地下水井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设计位于车间内东北侧，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容器内，拟设 200mm 高砖混围堰，以免危废容器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漏蔓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危废暂存间和液态物料暂存区围堰、内墙和墙角均应采取防渗措施：采用混凝土砌成，表面涂一层 5mm 厚度的防酸水泥涂层，再涂刷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本项目三级沉淀池、循环水池事故状态下会出现污水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情况，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以满足防渗要求。通过加强设备设施的检修，防止生产废水“跑、冒、滴、漏”，确保三级沉淀池及循环水池与生产系统用水的衔接，以及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排水管道与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系统的衔接，可有效防止运营过程中因污水渗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

危废暂存间、液态物料暂存区和自建三级沉淀池、循环水池采取上述措施后，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物料泄漏、危废流失等环境风险。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个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cdots+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为 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位置的临界量，单位为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leq Q<10$ ；（2） $10\leq Q<100$ ；（3） $Q\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为风险物质。汇总统计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储存及分布情况。

表 39 项目主要物质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类别	事故类型	风险物质	分布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原辅料	泄漏、火灾	润滑油	原料暂存区	0.5	2500	0.0002
原辅料	泄漏、火灾	液压油	原料暂存区	0.8	2500	0.00032
危废	泄漏、火灾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0.35	2500	0.00014
危废	泄漏、火灾	废液压油	危废暂存间	0.6	2500	0.00024
合计						0.0009

根据导则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sum q_i/Q_i=0.0009<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定为简单分析，根据导则要求，环境风险评价作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环境风险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原料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产生泄漏，易挥发性化学品将会挥发至大气环境中，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2) 地表水风险分析

项目产生的事故污水主要为发生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假设当火灾爆炸发生时，

造成项目所储存的原辅料泄漏和火灾，需要进行消防灭火。消防废水排放将会给污水处理厂和周边河流带来明显的影响，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

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原料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产生泄漏，若未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液体物料将会下渗，将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发生泄漏事故时，首先及时更换新的包装桶，用铁锹、吸油毡等把地面上能收集的原料物质收集，然后将地面清理擦洗干净。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泄漏物料溢流。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选址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敏感区，但距离麻屯镇厂区井及麻屯镇西井一级保护区范围较近，环评要求本项目将三级沉淀池及循环水池布置在远离水源一侧，加强基础防渗，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对周围、尤其是麻屯镇厂区井及麻屯镇西井一级保护区的环境影响。

2) 原辅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①企业设置原辅料暂存区，对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原辅料单独、分区存放，并有明显的界限，严禁混合储存。库房明显处应悬挂防火、禁火的标牌。

②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间由专人管理，危废出入库必须检查登记，危废间保持合适的温度和湿度，注意防火防爆。

3) 外泄风险防范措施

①应划分单独的原料存放区对原料进行分类堆放，确保堆放区地面已实施硬化，并避免在包装桶上方或周边堆放重物或尖锐物品，以免造成因容器破损外泄。

②已开封的液体原料桶应妥善放置，避开活动频繁区域，以免不小心被撞翻后外泄。

③做好液体原料的日常存放工作，尽量减少库存量。

④桶体泄漏时及时用木楔或胶块堵漏，将泄漏的液料用黄沙、毛毡、海绵等具有可吸附性的材料清理。易燃气体泄漏或积聚时，应立即切断气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对泄漏区域进行通风，对已泄漏气体进行稀释。大量泄漏时，要立即向“119”报警，划定警戒区，控制火种和无关人员进入，用泥土或塑料等物将流出的液体围住，防止流散。

4) 火灾和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防火、防爆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配备相应的保护工程。

②加强工艺系统的自动控制的应用，同时应加强对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

③厂区内要配备防毒面具、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应急设施，一旦发生事故能自行抢救或控制、减缓事故的扩大。

④与当地消防及社会救援机构取得正常的通讯联系，并委托消防部门对厂区内潜在安全因素进行定期检查，更换消防器材。

⑤要加强员工的防火意识，不得在车间内吸烟。工人能熟练使用灭火器。

⑥应设立专人进行巡视、检查、维护工作。

⑦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

5)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①项目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用电装置均须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②电力电缆不与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配电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内时，采用穿金属管等防火保护措施。

③原料仓库内使用低温照明灯具，对灯具的发热部件采取隔热等防火保护措施，配电箱及开关设置在仓库外。

供电变压器、配电箱开关等设施外壳，除接零外还应设置可靠的触电保护接地装置及安全围栏，并在现场挂警示标志。配电室必须设置挡鼠板及金属网，以防飞行物、小动物进入室内。地下电缆沟应设支撑架，用沙填埋；电缆使用带钢甲电缆。沿地面或低支架敷设的管道，不应环绕工艺装置或罐组四周布置。

6) 消防及火灾报警

项目在生产车间及厂区配备消防装置及报警装置。

7) 安全管理

项目在管理上应设置专业安全监督机构，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绝不容许引入不安全因素到生产作业中去。加强监测，杜绝意外泄漏事故造成的危害。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的阀门、泵等设备和配件。生产区、库房区均设禁止吸烟标志，防止人为吸烟引起明火火灾等事故。

(5)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事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对上述风险采取了有效措施，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做好原料储存区等构筑物的防渗、防漏措施，

本环评认为该项目措施有力，能够有效降低上述风险发生的概率或者减少风险造成的损失和对周边环境、人群的影响。因此从总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7.生态

不涉及。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9.排污许可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042 特种玻璃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2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5 玻璃制造 304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特种玻璃制造 3042	其他玻璃制造 3049	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简化管理，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请排污许可证。

10.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后楼村境内新310国道洛阳协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租用洛阳协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4620m²，建筑面积4870m²。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项目运营期玻璃原片清洗废水、中空玻璃及夹胶玻璃生产线玻璃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玻璃切割、磨边、打孔工序用水；玻璃切割、磨边、打孔工序喷淋抑尘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高压釜冷却废水经配套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回用，以上废水定期外排，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同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区域污水管网，之后排放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外排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区域污水管网，之后排放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冲击负荷。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合

片压片、封胶工序以及夹胶玻璃生产线夹胶合片工序、热熔层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工位及合片压片封胶区均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夹胶玻璃生产线加热辊压区域设置二次密闭间并配套风机形成微负压环境收集该工序有机废气，高压釜泄压口有机废气接不锈钢变径排气管减至常压后直接经配套引风机引入废气治理设施，各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汇总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治理，之后经15m排气筒（DA001）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打孔机、空压机、风机等，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妥善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11.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5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1万元，占总投资0.44%。项目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0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验收指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工位及合片压片封胶区均设置顶吸式集气罩 夹胶玻璃生产线：夹胶、合片区域设置二次密闭间 夹胶玻璃生产线热熔层压工序高压釜泄压口有机废气接不锈钢变径排气管减至常压后引入配套引风机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排气筒(DA001)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及表 B.1 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集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的排放建议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玻璃后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废水	玻璃清洗废水	1 座 81m ³ 三级沉淀池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符合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切割、磨边、打孔废水			
	高压釜循环冷却水	1 座 18m ³ 循环水池	2.0	
	纯水制备浓水	/	/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容积为 20m ³ ）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4 类标准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1	/
	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包装桶	1 座 10m² 危废暂存间	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玻璃边角料、废铝合金条、废包装材料、沉淀池玻璃沉渣、废 PVB 料、废反渗透膜、 <u>废活性炭过滤器、沉淀池污泥</u>	1 处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	/
环境 管理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配备铁锹、沙袋、吸油毡等风险应急物资		1.0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危险废 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 范》（HJ1276-2022）和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 术要求》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23.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中空玻璃及夹胶玻璃 生产线 废气治理设施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中空玻璃生 产线涂胶、合 片压片及封 胶区域设顶 吸式集气罩 (共4个)	1套“二级 活性炭吸 附装置” (TA001) +15m排 气筒 (DA001)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26453—2022) 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集 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 环攻坚办〔2017〕162号) 中其他行业的排放建议值、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 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年修订版)玻璃后加 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夹胶玻璃生 产线：夹胶、 合片区域设 置二次密闭 间			
	夹胶玻璃生 产线：高压釜 泄压口有机 废气接不锈 钢变径排气 管减至常压 后引入配套 引风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 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其他行业”排放建议值、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26453—2022) 表B.1 厂区内VOCs无组织 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标准要求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 水	COD、氨氮、 SS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20m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 级排放标准及麻屯镇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玻璃原 片清洗	COD、SS	1座81m³三级沉淀池		回用于玻璃切割、磨边、打 孔工序

	中空玻璃及夹胶玻璃生产线玻璃清洗	<u>COD、SS</u>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玻璃切割、磨边、打孔过程	<u>COD、SS</u>		
	纯水制备过程	<u>COD、SS</u>	/	
	高压釜冷却	<u>COD、SS</u>	1 座 18m³ 循环冷却水池	
声环境	四周厂界	东、西、南厂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北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包装桶	1 座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废玻璃边角料、废铝合金条、废包装材料、沉淀池玻璃沉渣、废 PVB 料、废反渗透膜、 <u>废活性炭过滤器、沉淀池污泥</u>	1 处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¹⁰ cm/s），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选址防范措施 环评要求本项目将三级沉淀池及循环水池布置在远离水源一侧，加强基础防渗。 2) 原辅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①企业设置原辅料暂存区，原辅料分区存放，防火、禁火； ②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间由专人管理，危废出入库必须检查登记。 3) 外泄风险防范措施 ①应划分单独的原料存放区对原料进行分类堆放，确保堆放区地面已实施硬化； ②已开封的液体原料桶应妥善放置，避开活动频繁区域； ③做好液体原料的日常存放工作，尽量减少库存量； ④桶体泄漏时及时用木楔或胶块堵漏，将泄漏的液料用黄沙、毛毡、海绵等具有可吸附性的材料清理。用泥沙等物将流出的液体围住，防止流散。 4) 火灾和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防火、防爆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配备相应的保护工程； ②加强工艺系统的自动控制的应用，同时应加强对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 ③厂区内要配备防毒面具、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应急设施； ④与当地消防及社会救援机构取得正常的通讯联系，并委托消防部门对厂区内潜在安全因素进行定期检查，更换消防器材； ⑤要加强员工的防火意识，不得在车间内吸烟。工人能熟练使用灭火器； ⑥应设立专人进行巡视、检查、维护工作； ⑦严格岗位操作规程，提高安全意识。 5)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①项目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用电装置均须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②电力电缆不与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配电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内时，采用穿金属管等防火保护措施； ③原料仓库内使用低温照明灯具。 6) 消防及火灾报警 项目在生产车间及厂区配备消防装置及报警装置。
----------	---

	7) 安全管理 项目在管理上应设置专业安全监督机构，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设禁止吸烟标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 (3) 根据环境评价对于本项目的建议做好相关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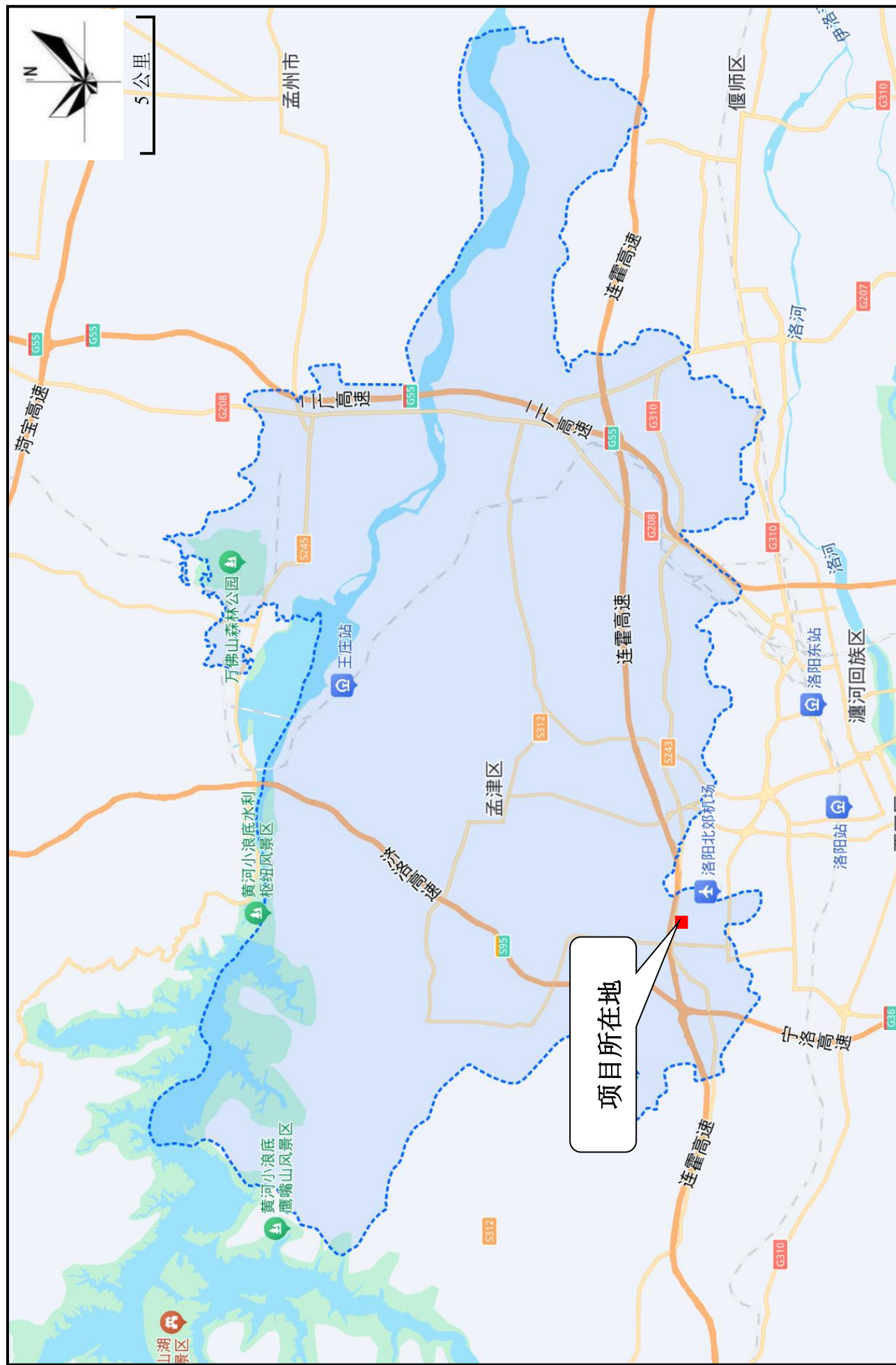
洛阳瑞晟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平方米特种玻璃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厂址选择合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该建设项目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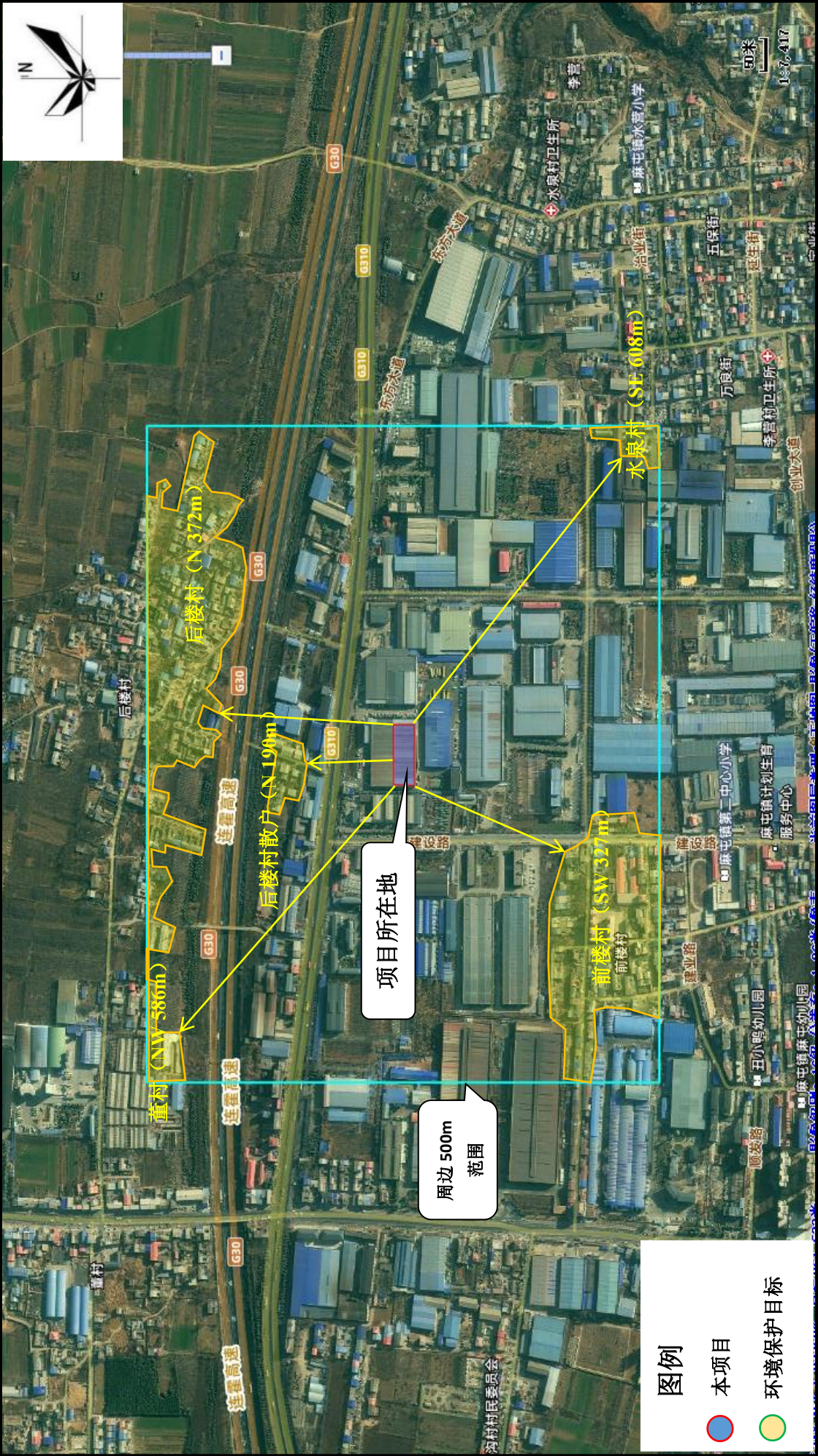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搬迁前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u>0.0955t/a</u>	/	<u>0.0955t/a</u>	<u>+0.0955t/a</u>
废水	COD	/	/	/	<u>0.1865t/a</u>	/	<u>0.1865t/a</u>	<u>+0.1865t/a</u>
	氨氮	/	/	/	<u>0.0084t/a</u>	/	<u>0.0084t/a</u>	<u>+0.0084t/a</u>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玻璃废料	/	/	/	<u>776.52t/a</u>	/	<u>776.52t/a</u>	<u>+776.52t/a</u>
	废铝合金条	/	/	/	0.6t/a	/	0.6t/a	+0.6t/a
	沉淀池玻璃沉渣	/	/	/	1.0t/a	/	1.0t/a	+1.0t/a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废 PVB 料	/	/	/	0.5t/a	/	0.5t/a	+0.5t/a
	废反渗透膜	/	/	/	0.1t/a	/	0.1t/a	+0.1t/a
	废活性炭过滤器	/	/	/	<u>0.02t/a</u>	/	<u>0.02t/a</u>	<u>+0.02t/a</u>
	沉淀池污泥	/	/	/	<u>1.0t/a</u>	/	<u>1.0t/a</u>	<u>+1.0t/a</u>
危险废物	废胶桶	/	/	/	1.0t/a	/	1.0t/a	+1.0t/a
	废活性炭	/	/	/	<u>2.0534t/a</u>	/	<u>2.0534t/a</u>	<u>+2.0534t/a</u>
	废润滑油	/	/	/	0.35t/a	/	0.35t/a	+0.35t/a
	废液压油	/	/	/	0.6t/a	/	0.6t/a	+0.6t/a
	废含油包装桶	/	/	/	0.052t/a	/	0.052t/a	+0.05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5t/a	/	4.5t/a	+4.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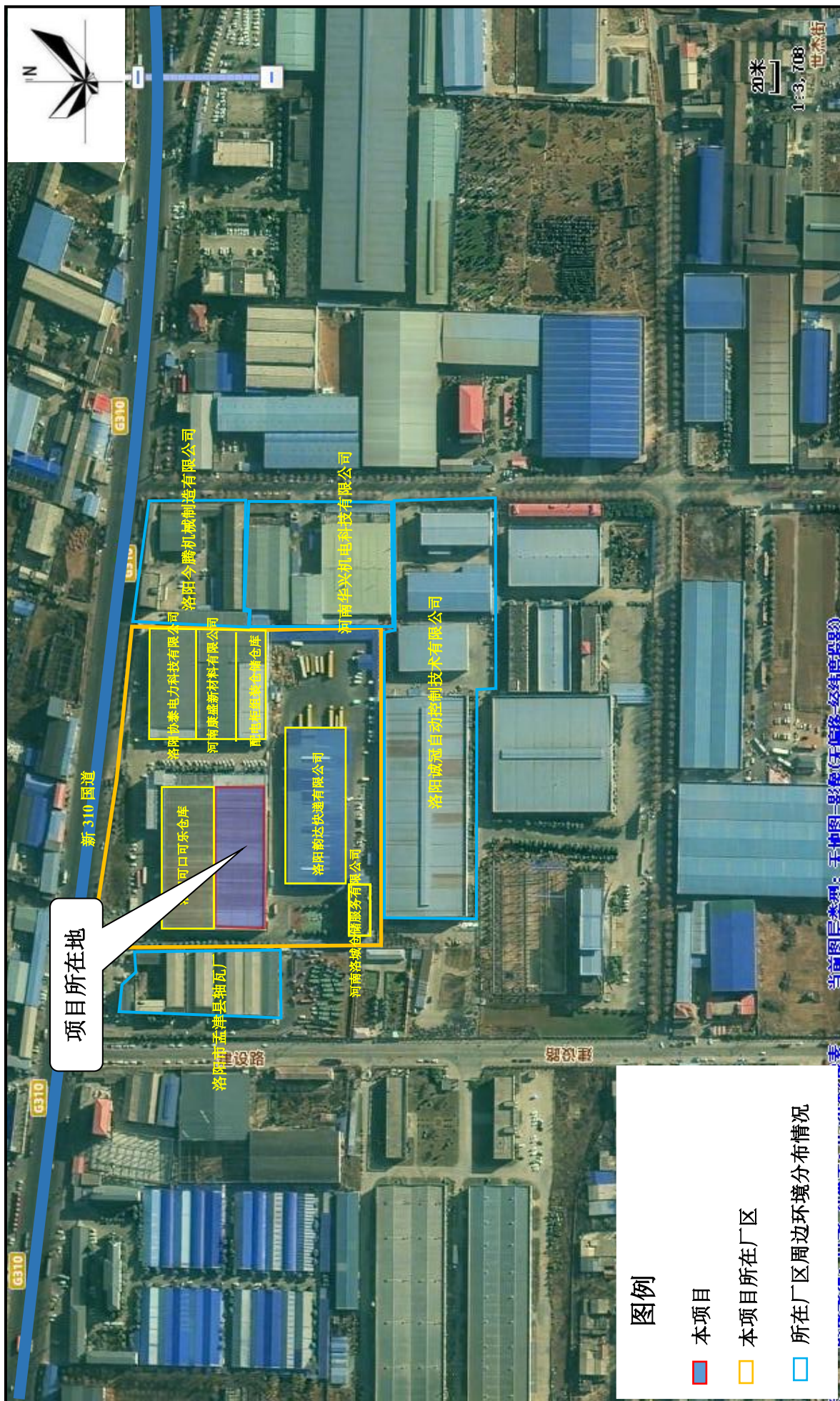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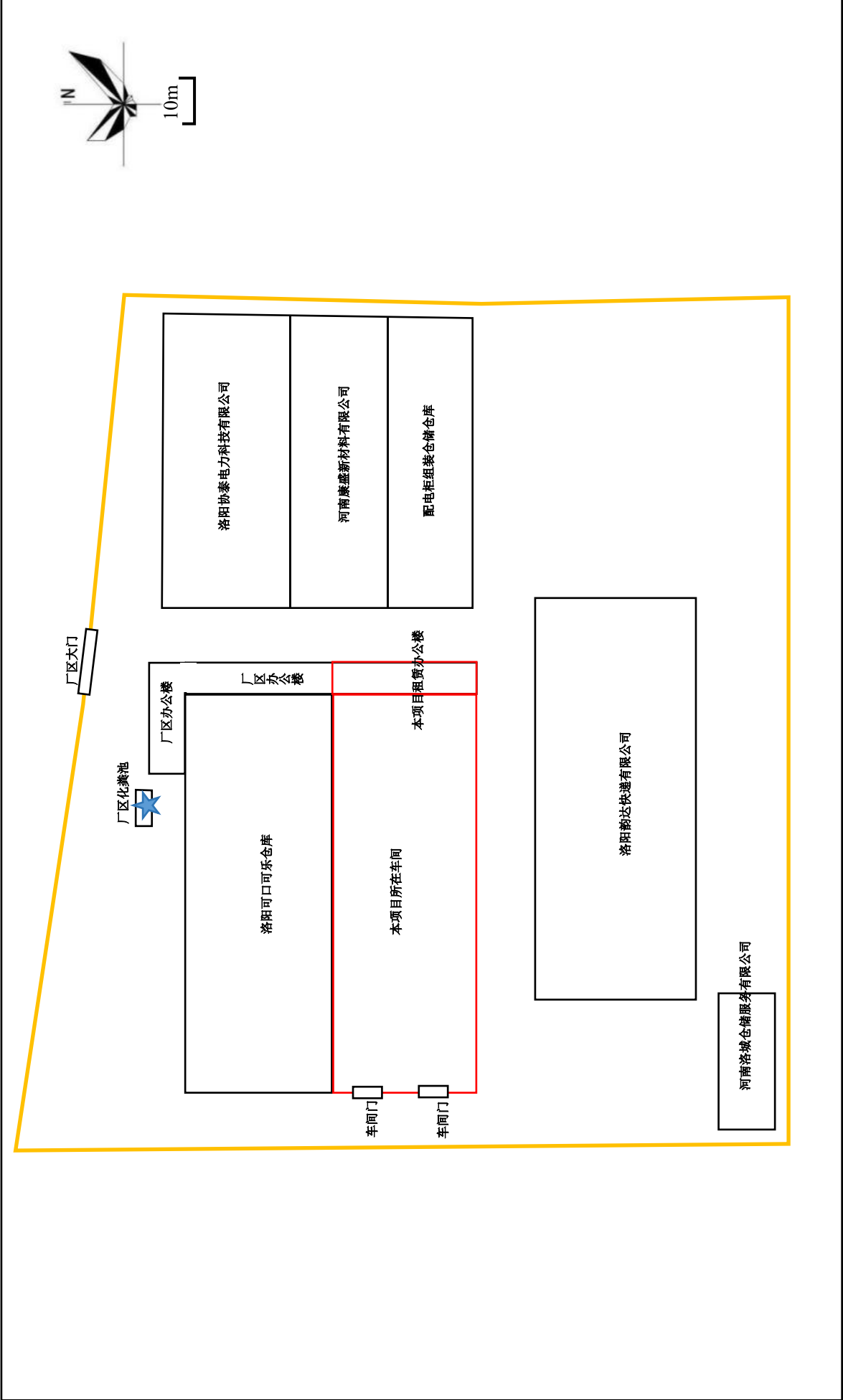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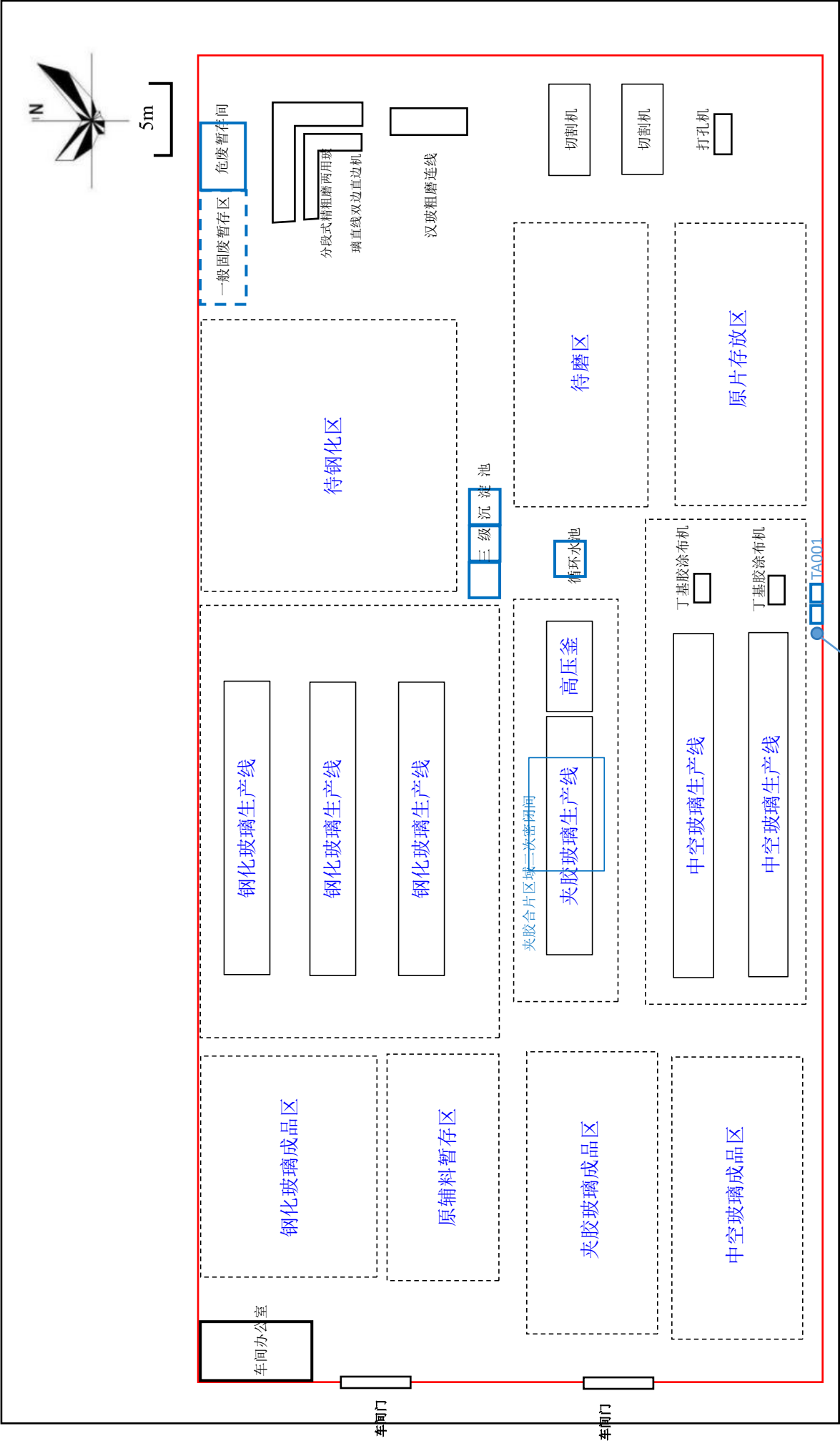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厂区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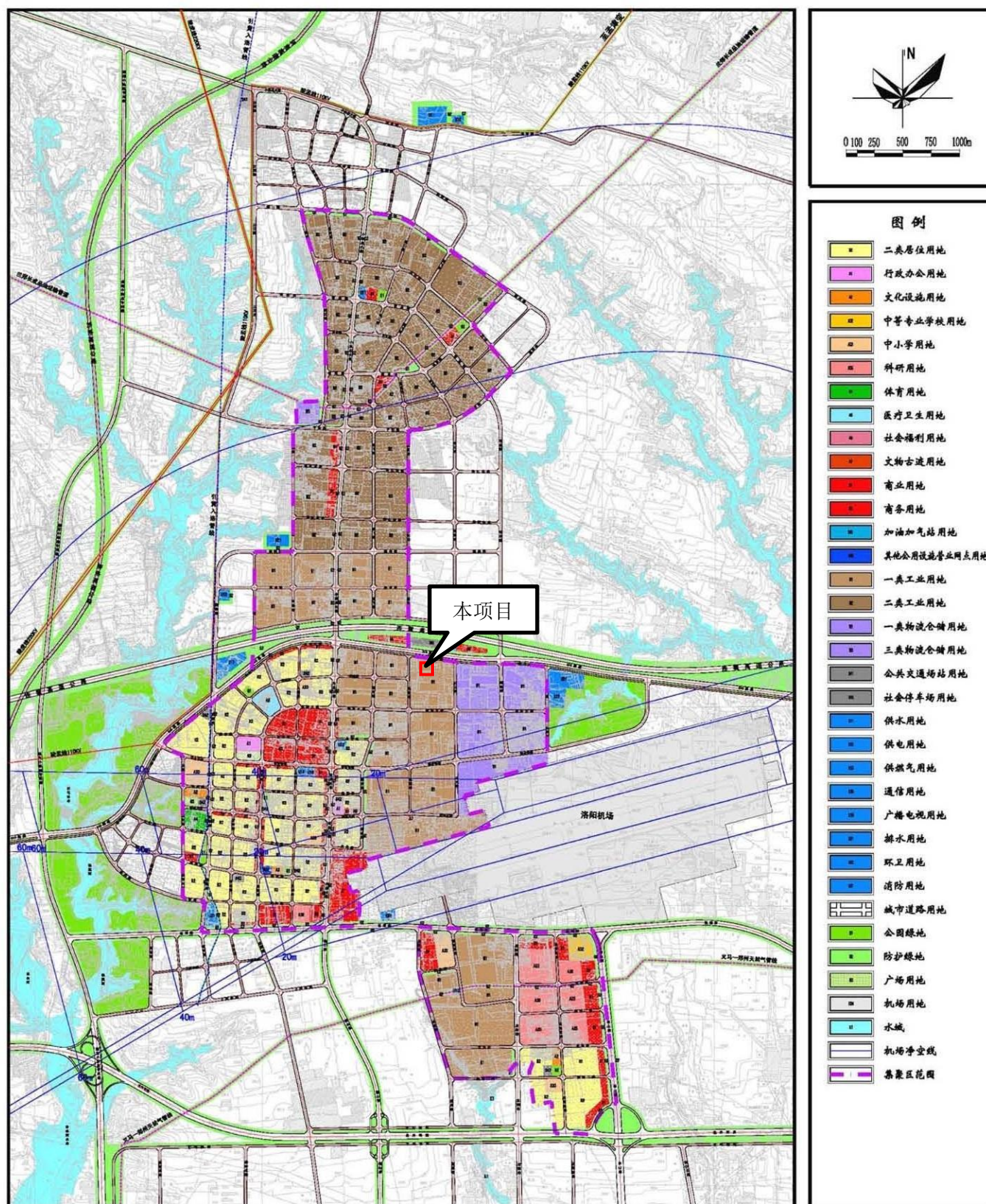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 (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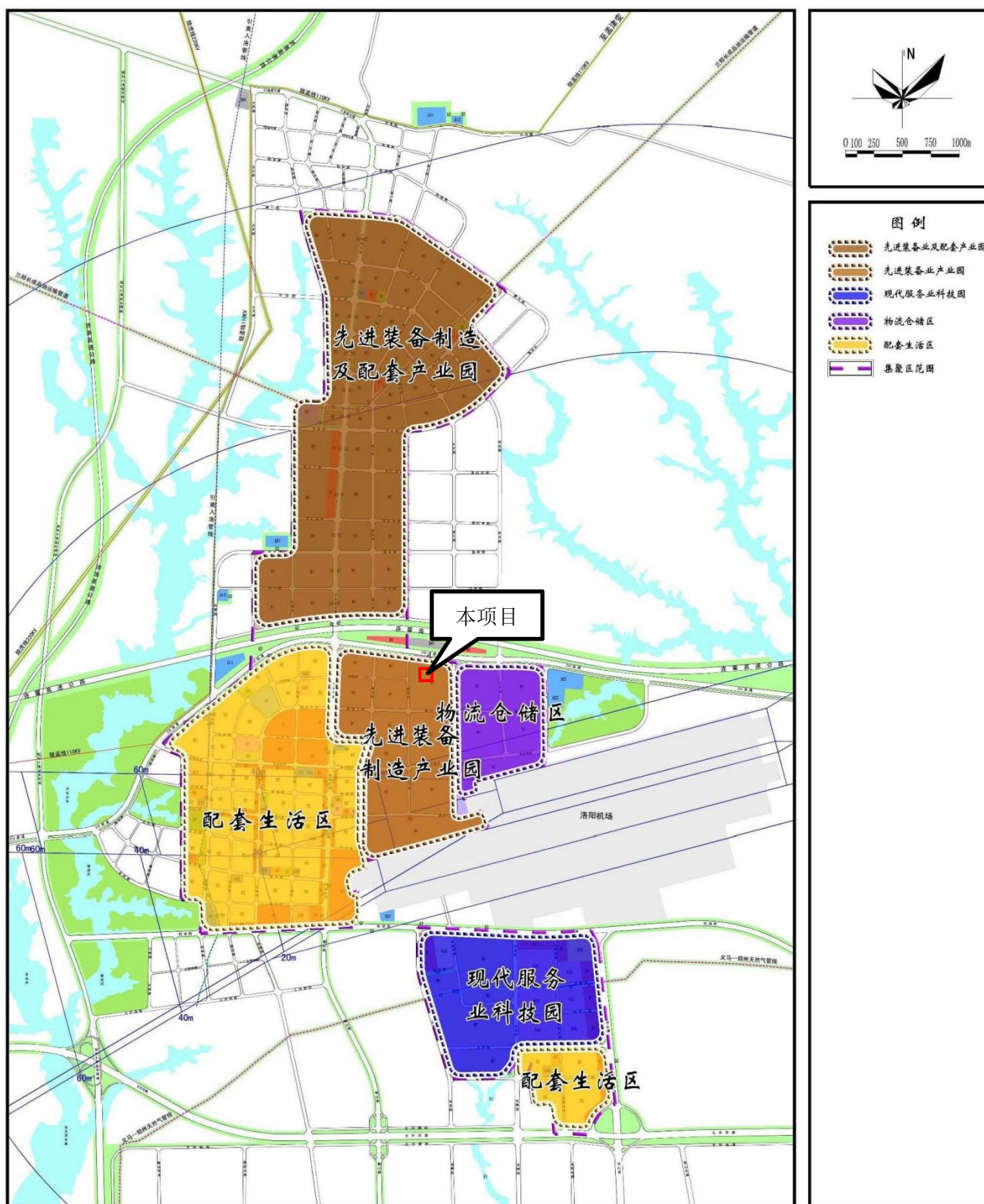
—— 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6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 (2016—2030)

——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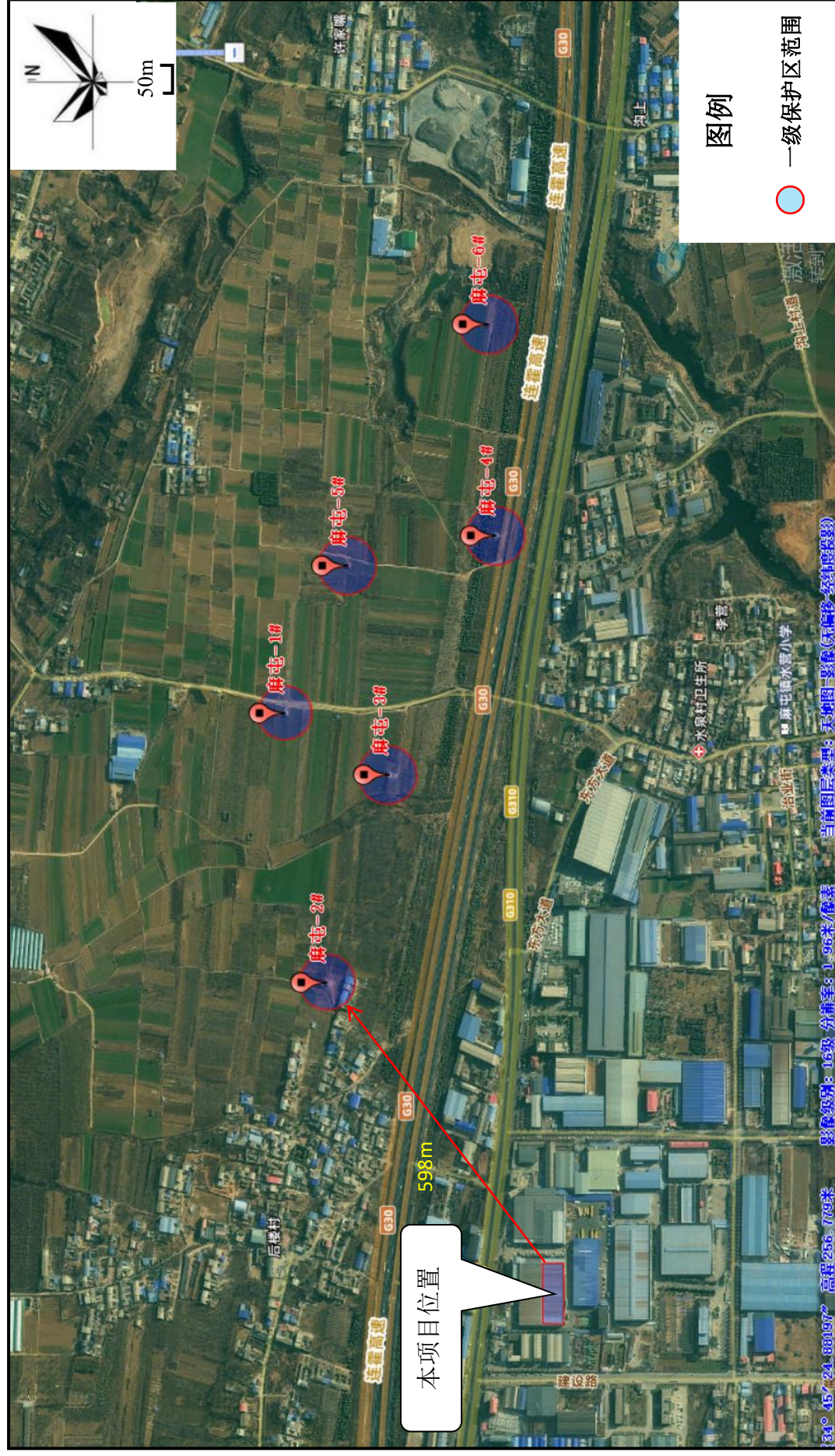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2016.11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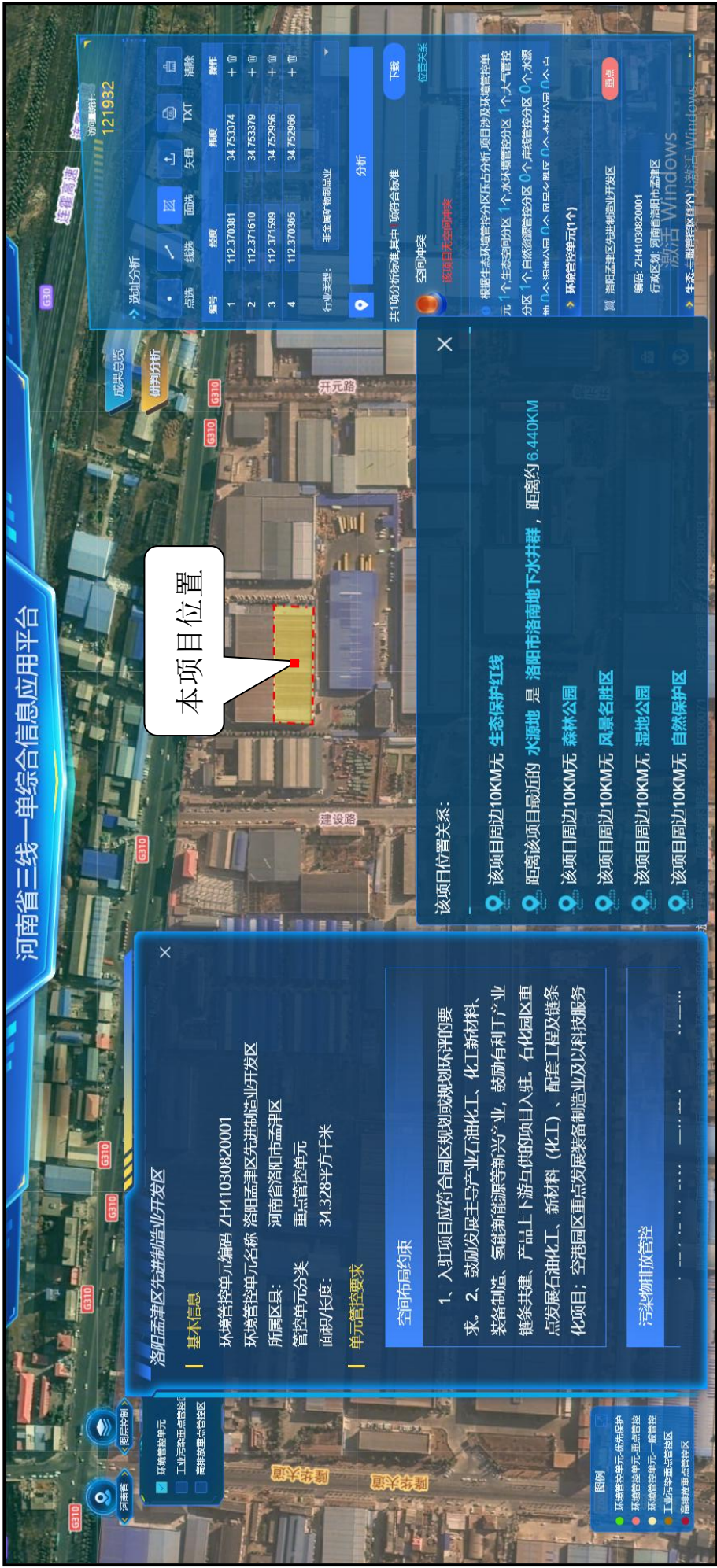
附图 7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附图 8-1 本项目与孟津区麻屯镇地下水井（共 2 眼井）位置关系图



附图 8-2 本项目与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共 6 眼井）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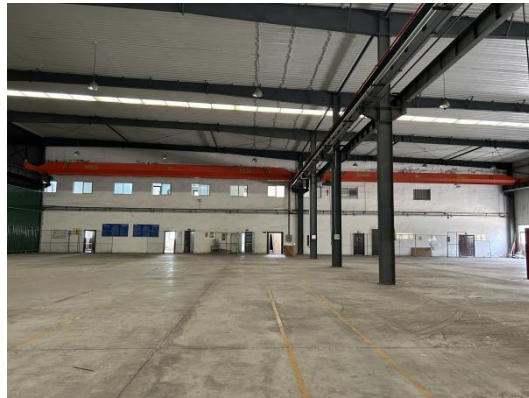
本项目所在厂区北侧入口



本项目所在厂区北侧新 310 国道



本项目车间东侧厂内道路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部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部



工程师勘察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____洛阳瑞晟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平方米特种玻璃项目____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承诺所提供资料均真实有效，均经过我方认真复核验证，若出现虚假信息，我单位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的法律责任。请贵单位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条例要求，展开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洛阳瑞晟玻璃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4-410372-04-01-418831

项 目 名 称: 洛阳瑞晟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600万平方米特种玻璃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瑞晟玻璃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8MAEETYK38D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后楼村
境内新310国道洛阳协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洛阳协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项目主要产品为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 外购玻璃原片一切割—磨边—清洗—钢化—冷却—成品; 中空玻璃生产线工艺流程: 自产钢化玻璃清洗、干燥—铝合金条下料—分子筛灌装—涂胶—上框—合片、压片—密封胶—中空玻璃成品; 夹胶玻璃生产线工艺流程: 自产钢化玻璃—夹胶、合片—热熔层压—成品。主要设备包括钢化炉、磨边机、切割机、中空玻璃生产线、打胶机、丁基胶涂布机、高压釜、打孔机、异形机、折弯机、纯水设备等, 项目建成后能生产特种玻璃600万m²/年。特种玻璃应用领域广泛, 主要应用于建筑和装饰行业、家具制造行业、家电制造行业、电子和仪表行业、日用制品行业和特种行业。

项 目 总 投 资: 53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5年05月27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洛阳协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代表：王瑞斌 电话：

承租方：洛阳瑞晟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代表：陈建水 电话：18638807388

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 孟津县麻屯镇新 310 国道洛阳协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合法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厂房系本人所有，房屋产权清晰，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且房屋内设备、设施且正常。

1.2 租赁物属于厂房、半幢办公楼（办公楼楼下 7 间，楼上 3 间），厂房面积 4620 平方。

1.3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加工生产，租赁给乙方使用。因加工生产所需办理的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需提供土地证手续等相关文件配合乙方办理。

1.4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10 年，约定 2025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35 年 05 月 31 日止。（以签订时间为准）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2.3 租赁期满后最低 5 年起租，若因乙方自身原因不满 5 年要求退租者，至少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如未告知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押金作为违约金；若因甲方原因要求乙方退租者，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补偿，具体金额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日期

该租赁物按双方约定交付乙方。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金

租赁物年租金价格为人民币 4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支付方式为先付后用。

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期限内，房租每年分三次支付，每四个月支付一次，每次分别支付 1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每平方租金为 8.65 元，每年房租按照本合同签订金额缴纳。合同期内，前五年按照年租金 4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执行，后 5 年根据市场行情允许上下浮动 5%。合同期满后，如乙方继续承租，双方根据市场价进行协商，房租涨落幅按市场价进行协商调整。

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房租应每 4 个月提前向甲方支付下一期租金，并提前一个月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开户名称：王腊梅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

银行帐号：6214 9122 0015 8454

5.2 经双方协商，合同签约当天，需预付¥：30000 元整，第一期尾款应在移交厂房时付清。之后租赁费用支付时间按本合同 4.1 条执行。

第六条 特殊约定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签署，甲方于 2025 年 04 月 01 日交付乙方使用，（以签订时间为准，合同签订后的二个月为设备进驻期，该二个月的设备进驻期免租金）。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改造及保养

7.1 甲方须在南边厂房加装不低于 5 吨的行吊一台。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使用权，乙方不得私自对外出租，如若对外出租，需经甲方同意。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在租赁期间的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行车每年的质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厂房发生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屋面漏水等，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生活使用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内予以修缮，超过 7 天的，乙方有权自行修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厂房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 物业管理

9.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

9.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

9.3 乙方在租赁期间每月需按时支付甲方垃圾清理费每月 300 元，工业水费每吨 4.1 元，水费及垃圾费需当月按时缴纳。乙方电路由乙方自己安装变压器，甲方不负责，电费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 10 条 装修条款

10.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和由甲方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一条 提前终止合同

11.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 3 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 五日 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b.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月租金。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结算后租赁费用无息退还乙方。

11.3 如因政府拆迁行为，政府补偿乙方搬迁费用，由乙方接收，拆迁甲方厂房由甲方接收。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若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重大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无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厂房恢复原样返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押金。

第十四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10 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由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六条 其它条款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6.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

乙方（印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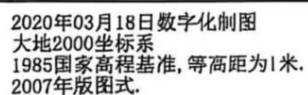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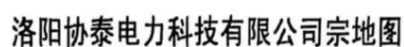


豫(2022) 孟津县 不动产权第 0012639 号

权利人	洛阳协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麻屯镇后楼村境内	
不动产单元号	410322 010012 GB000020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9877.14㎡	
使用期限	2015年10月24日 起 2065年10月23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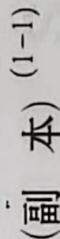
附 记

备注本数: 1 附注: 该宗地总面积为31669.7平方米, 其中出让面积19877.14平方米, 道路控制线内面积(划拨)面积11792.56平方米。



1:2000

测量员：张丕远
绘图员：赵巧丽
检查员：宁佩丹



扫描二推防登录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3月20日

住所

光——一般项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制造；玻璃仪器制造；光学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玻璃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证 明

洛阳瑞晟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平方米特种玻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新 310 国道南侧后楼村段，项目租用洛阳协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该地块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同意其入驻并进行建设。企业承诺按麻屯镇新规划要求，如需搬迁（拆迁）应积极配合进行处理。此证明仅限用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特此证明

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7 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号: A001R230309001001

日期: 2023-3-10

第 1 页共 5 页

申请单位: 河南益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峪河镇西寺庄村

丁基胶 MSDS 报告

样品名称: 丁基胶 661
签发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要求: 根据客户的要求, 本安全数据表是根据 UN GHS Rev.9, 第 1272/2008 号欧盟 CLP 法规 (EC) 编制的。
详情请参阅所附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号: A001R230309001001

日期: 2023-3-10

第 2 页共 5 页

配制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项: 配制品名称和制造商信息

配制品名称: 丁基胶 661

制造商: 河南益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峪河镇西寺庄村

紧急联系电话: 15993026331

邮箱: /

第二项: 危害信息

GHS 危险性类别: 该产品依据 GHS 法规无危险分类。

象形图: 无

危害信息: 无

侵入途径: 无

健康危害: 正常的应用条件下, 接触不会引起吸收危害和刺激。

安全储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废弃处置: 按当地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第三项: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成分:

化学名称	成分 (%)	CAS 号
聚异丁烯	60%	9003-27-4
丁基橡胶	10%	9010-85-9
炭黑	10%	1333-86-4
树脂	10%	-
钙粉	10%	471-34-1

第四项: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正常情况下使用, 不用造成任何刺激。

眼睛接触: 正常情况下使用, 不用造成任何刺激。

吸入: 一般情况下, 不会吸入。

食入: 一般情况下, 不会食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号: A001R230309001001

日期: 2023-3-10

第 3 页共 5 页

第五项: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非易燃易爆危险品。

消防方法:

所有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独立的呼吸器,穿全身消防防护服。尽量在上风处灭火,尽可能将容器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第六项: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材料是非危险品,可收集固体。根据所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在适用的情况下处理本产品。

小量泄漏: 清理干净。将泄漏物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第七项: 操作和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工作人员带防护手套,穿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项: 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MAC(mg/m³): 无信息

TWA(mg/m³): 无信息

STEL(mg/m³): 无信息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空间密闭,需要加强通风。确保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措施。设置应急撤离通道。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特殊防护。

眼睛防护: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 穿一般工作服。

手防护: 戴作业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号: AD01R230309001001

日期: 2023-3-10

第 4 页共 5 页

第九项: 理化特性

外观与形状: 固体

颜色: 黑色

PH: N/A

熔点/范围: N/A

密度: N/A

氧化特性: N/A

水溶性: N/A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N/A

蒸发速度: N/A

气味: 无味

沸点/范围: N/A

闪点: N/A

粘度: N/A

气压: N/A

蒸汽密度: N/A

燃点温度: N/A

空气中的可燃 (爆炸) 上限 (体积%): N/A

第十项: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常态下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

聚合危害: 无

分解产物: 在正常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分解产物。

第十一项: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刺激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致敏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致突变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致癌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第十二项: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无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号: A001R230309001001

日期: 2023-3-10

第 5 页共 5 页

第十三项: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依据现有的法规回收或处理废弃物, 选择有资质的废弃物回收者或公司。

废弃注意事项: 选择有资质的废弃处理承保人。

第十四项: 运输信息

根据 IATA DGR 64th (2023) 的运输要求, 该产品作为非限制性货物运输。

UN 编号: 无

危险分类: 非危险品

Land Transport ADR/RID: 非限制性货物。

Maritime Transport IMO/IMDG: 非限制性货物。

Air Transport IATA/ICAO: 非限制性货物。

包装情况: 依照客户要求。

运输方式: 海运、空运、公路、铁路

运输注意事项: 容器不泄漏、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容器不泄漏、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 防高温, 远离火源。

第十五项: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ISO 11014-2009 化学品用安全资料表内容和排列顺序章节。

法规(EC) No 1272-2008 物质及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第十六项: 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是基于现有的数据信息, 在实际应用过程中, 可能出现其他未预料的情况, 其相应信息可能需要修改, 我方不承担责任, 在操作中请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的正确处理。

报告结束



测试报告

No. TSNML2001520802

日期: 2020年08月25日 第1页,共3页

河南连邦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孟州市谷旦镇米庄村

丁基胶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报告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热熔丁基密封胶

SGS工作编号: QDIN2008005119PC - QD
生产厂家: 河南连邦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参考信息: 样品类型: 本体型胶粘剂, 热塑(或热固)性, 建筑, 热塑类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08月19日
测试周期: 2020年08月19日 - 2020年08月25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Reabeca Zhou 周艳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22) 8507 1643, or email: CN.Sharecheck@sgs.com

SGS Menzies, No. 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 8507 8000 www.sgs.com.cn
T (86-22) 8507 80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TSNML2001520802

日期: 2020年08月26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TSN20-015208.001	黑色固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测定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 附录E.

测试项目	数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0	g/kg	1	2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osted online,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waiv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documents, please go to www.sgs.com or call 800 800 800 (in China) or 800 800 800 (in other countries).

SGS Menzies, No. 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中国·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道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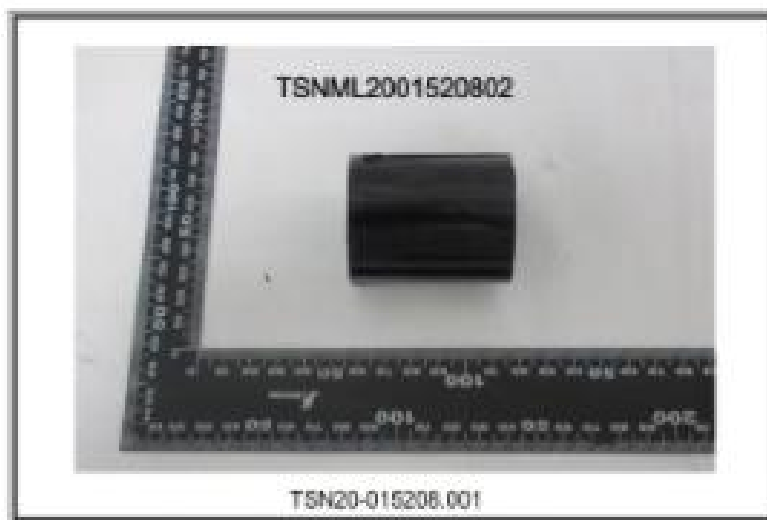


测试报告

No. TSNML2001520802

日期: 2020年08月25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n the reverse side of this document or available at <http://www.sgs.com.c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formal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c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copied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obtain the confidentiality of testing data, posi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21) 52887140, or email: CS_chen@sgs.com.cn

SGS Mis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RDA, Tianjin, China 300457

1 (86-22) 6288088

www.sgs.com.cn

中國·天津南開區複合工業區第五大道41號SGS大廈

郵箱: 300457

1 (86-22) 6288088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河南子捷中空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Henan Zijie insulating glass material Co.,Ltd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硅酮密封胶 MSDS 报告

一、制造商或供应商资料: Producer Or Supplier Data

物品中(英)文名称: DS-602 双组分硅酮中空玻璃密封胶

NAME OF THE PRODUCT: DS-602 Two Parts Silicone Sealant

同义名称: 中空比例硅酮密封胶

SYNONYMOUS NAMES: Insulating Glass Silicone Sealant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河南子捷中空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Producer Or Supplier: Henan Zijie insulating glass material Co., Ltd

制造商或供应商地址: 河南省淇县铁西工业区工业路 88 号

Address: NO.88, Gongye Road, Tiexi Industrial Zone, Qi County, Henan Province

紧急联络电话: 0392-6613868

传真电话:

Emergency Phone: 0392-6613868

Fax: 0392-6613868

二、成分辨识资料: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危害性成份 Hazardous composition			化学文摘社 登记号码 CAS.NO	容许浓度 Allowable concentration		
中(英)文名称: name (Chinese/English)	化学式 Chemical formula	含量 content		时量平 均容许 浓度 TMA	短时间时 量平均容 许浓度 STEL	最亮容许 浓度 CEILING
碳酸钙 Calcium carbonate	CACO3	50-60	471-34-1			
107 室温硫化硅橡胶 107 room temperature vulcanized silicone rubber		15-20	63148-60-7			
甲基硅油 Methyl silicone oil	(CH3)3SiO[(C H3)2SiO]n-Si (CH3)3	15-20	9006-63-9			

三、危害辨识资料: Hazard Identification

最重危害效应 Most harmful effect	健康危害效应: 吸入、食入、接触都会无中毒。 Health hazard effect: inhalation, ingestion and contact will be free of poisoning.
	环境影响: 无。Environmental impact: none.

硅酮胶 A 组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DS-602 双组分硅酮中空玻璃密封胶 A 组分
化学品英文名称: DS-602 Two Parts Silicone Sealant Part A
企业名称: 河南子捷中空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淇县铁西区工业路 88 号 邮编: 456750
企业应急电话: 0392-6613868
技术说明书编码: HS-BYS-8600 生效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
国家应急电话: 0532-3889090、0532-3889191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化学品名称: DS-602 双组分硅酮中空玻璃密封胶 A 组分

主要成分	浓度	CAS No
烷基基型二甲基硅氧烷	30-70%	63148-60-7
二甲基硅油	1-5%	63148-62-9
碳酸钙	30-70%	471-34-1

第三部分 危险性述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品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眼睛接触、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可能刺激皮肤、眼睛和呼吸道, 食入、吸入或经皮吸收均有害
食入: 食入有害, 食入会导致呕吐、恶心及腹泻, 刺激口腔、喉咙和胃
皮肤接触: 经皮吸收对皮肤有害, 可能造成皮肤刺激, 导致皮疹或使皮肤发痒
吸入: 吸入可能导致头疼、头晕、恶心及失调, 对口腔、鼻腔及喉咙有刺激。
眼睛接触: 会刺激眼睛, 损伤组织和角膜
环境危害: 未知
燃爆危险: 非危险品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掉被污染的衣服, 用大量清水冲洗, 如果有持续刺激则就医。污染的衣服必须在洗过之后才可穿。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15 分钟, 如果有持续刺激则就医。
吸入: 立即转移到通风处, 保持呼吸道畅通, 如有不适反应则立即就医。
食入: 应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性: 非危险品
有害燃烧产物: 二氧化碳、二氧化硅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灭火器扑救。
灭火注意事项：穿全身防护服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用惰性材料扫、擦或吸收，并将泄露处理材料放置到容器中。配戴正确的个人防护用品，切断火源。警告其他员工有泄露发生。保持区域通风良好。

消除方法：未知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避免吸入蒸气，远离儿童，避免接触到眼睛、皮肤和衣服。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时容器需要密封。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未知

监测方法：未知

工程控制：通风良好，安装有自来水。

呼吸系统防护：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

眼睛防护：安全护目镜

身体防护：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防护手套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膏状物，白色，基本没有气味。

PH：6-8

熔点（℃）：未知

相对密度（水=1）：1.62

沸点（℃）：未知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未知

辛醇/水分配系数：未知

闪点（℃）：未知

爆炸上限%（V/V）：未知

引燃温度（℃）：未知

爆炸下限%（V/V）：未知

溶解性：可溶于非极性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建筑用密封胶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未知

避免接触的条件：避免接触热、火星、火焰和火源。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二氧化碳、二氧化硅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

刺激性：未知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未知

生物降解性：未知

非生物降解性：未知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工业废弃物

废弃处置方法：根据当地的法律、法规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非危险品

UN 编号：未知

包装标志：非危险品

包装方法：没有特别规定

运输注意事项：没有特别规定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没有列入本产品。

国际法规：未知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未知

填表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填表部门：安全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安全技术部

修改说明：

其它信息：本数据仅是提供典型的数值而不是产品的规格，也不提供或隐含担保。

本说明书描述的工业卫生和安全的处理程序在通常状况下是适用的，但使用者应自己判断在使用时的实际情况下是否适用。

硅酮胶 B 组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DS-602 双组分硅酮中空玻璃密封胶 B 组分
化学品英文名称: DS-602 Two Parts Silicone Sealant Part B
企业名称: 河南子捷中空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邮编: 456750
地址: 河南省淇县铁西区工业路 88 号
企业应急电话: 0392-6613868 生效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
技术说明书编码: HS-BYS-8600
国家应急电话: 0532-3889090、0532-3889191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化学品名称: DS-602 双组分硅酮中空玻璃密封胶 B 组分		
主要成分	浓度	CAS No
二甲基硅油	20-60%	63148-62-9
炭黑	1-5%	1333-86-4
甲基三甲氧基硅烷	10-40%	1185-55-3
氧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2-10%	919-30-2
二丁基二月桂酸锡	1-5%	77-58-7

第三部分 危险性述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品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眼睛接触、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可能刺激皮肤、眼睛和呼吸道, 食入、吸入或经皮吸收均有害
食入: 食入有害, 食入会导致呕吐、恶心及腹泻, 刺激口腔、喉咙和胃
皮肤接触: 经皮吸收对皮肤有害, 可能造成皮肤刺激, 导致皮疹或使皮肤发痒
吸入: 吸入可能导致头疼、头晕、恶心及失调, 对口腔、鼻腔及喉咙有刺激。
眼睛接触: 会刺激眼睛, 损伤组织和角膜
环境危害: 未知
燃爆危险: 非危险品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掉被污染的衣服, 用大量清水冲洗, 如果有持续刺激则就医。污染的衣服必须在洗过之后才可穿。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15 分钟, 如果有持续刺激则就医。
吸入: 立即转移到通风处, 保持呼吸道畅通, 如有不适反应则立即就医。
食入: 应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非危险品

有害燃烧产物：二氧化碳、二氧化硅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灭火器扑救。

灭火注意事项：穿全身防护服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用惰性材料扫、擦或吸收，并将泄露处理材料放置到容器中，配戴正确的个人防护用品，切断火源。警告其他员工有泄露发生。保持区域通风良好。

消除方法：未知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避免吸入蒸气，远离儿童，避免接触到眼睛、皮肤和衣服。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时容器需要密封。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未知

监测方法：未知

工程控制：通风良好，安装有自来水。

呼吸系统防护：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

眼睛防护：安全护目镜

身体防护：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防护手套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膏状物，黑色，有类似酒精的气味。

PH: 6-8

熔点(℃)：未知

相对密度(水=1)：1.02

沸点(℃)：未知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未知

辛醇/水分配系数：未知

闪点(℃)：未知

爆炸上限%(V/V)：未知

引燃温度(℃)：未知

爆炸下限%(V/V)：未知

溶解性：可溶于非极性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建筑用密封胶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未知

避免接触的条件：避免接触热、火星、火焰和火源。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二氧化碳、二氧化硅、甲醇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甲基三甲氧基硅烷: 未知

氢四叠二乙氧基硅烷: 未知

刺激性: 未知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未知

生物降解性: 未知

非生物降解性: 未知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 工业废弃物

废弃处置方法: 根据当地的法律、法规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非危险品

UN 编号: 未知

包装标志: 非危险品

包装方法: 没有特别规定

运输注意事项: 没有特别规定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没有列入本产品。

国际法规: 未知

第十八部分 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未知

填表时间: 2022 年 4 月 26 日

填表部门: 安全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 安全技术部

修改说明:

其它信息: 本数据仅是提供典型的数值而不是产品的规格, 也不提供或隐含担保。

本说明书描述的工业卫生和安全的处理程序在通常状况下是适用的, 但使用者应自己判断在使用时的实际情况是否适用。

CTCSZ/DIR001-I/I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L1417

检 验 报 告

硅酮密封胶总挥发性
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河南子捷中空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DS-602双组份硅酮中空玻璃密封胶

委托单位 河南子捷中空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国家防水与节水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防水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023MA144

共2页第1页

样品名称	DS-602双组份硅酮中空玻璃密封胶	规格类型	/
受检单位	河南子捷中空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配合比	基胶:固化剂=14:1(W)
生产单位	河南子捷中空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商 标	子捷
委托单位	河南子捷中空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
委托单位地址	河南省鹤壁淇县铁西工业路88号	批 号	/
以上信息及样品由委托单位提供及确认, 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委托单位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检验类别	委托	到样日期	2023-01-13
样品状态	膏状物, 完好	检验开始日期	2023-01-13
样品数量	基胶:2kg 固化剂:0.2kg	检验结束日期	2023-02-10
判定依据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验项目及检测依据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附录F		
检验结论	样品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要求。以下空白		
备注	(此处空白)		

批准:

朱廷

审核:

李瑞

主检:

叶佳璐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3MA144

共2页第2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结 果	单 项 评 定
1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 100	33	合格
	以下空白			
备注	(此处空白)			

————— 本报告结束 —————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5 年 04 月 30 日

一、空间冲突.....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030 820001	洛阳孟 津区先 进制造 业开发 区	重点	洛阳市	孟津区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鼓励发展主导产业石油化 工、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氢能 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鼓励	1、加强有机废气防治，严格落实 VOCs 治理措施，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重点行业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1、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	1、企业及开发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

				有利于产业链条共建、产品上下游互供的项目入驻。石化园区重点发展石油化工、新材料（化工）、配套工程及链条化项目；空港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制造业及以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华阳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和化工新材料。 3、不在化工园区认定范围内的现有化工企业，不再新增建设用地，鼓励其进行非化工类产品结构转型升级。 4、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	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2、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洛阳石化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应符合行业等排放标准。 3、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不满足重金属	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化工园区应按照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 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减轻、预防黄河及湿地自然保护区水环境污染。 2、建立开发区三级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	--	--	---	--	--	---------------------------

					墨、胶粘剂的项目。	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	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做好重点区域防渗、监控体系建设等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禁止事故废水或处理后的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 管控分 区编码	水环境 管控分 区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YS41030 8221014 1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孟津区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	1、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	企业及开发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标准》 (DB41/2087-2021) 中的相关标准。洛阳石化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应符合行业等排放标准。	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减轻、预防黄河及湿地自然保护区水环境污染。2、建立开发区三级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	
--	--	--	--	--	--	---	--

							防范应急预案。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做好重点区域防渗、监控体系建设等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禁止事故废水或处理后的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82310001	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孟津区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鼓励发展主导产业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氢能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

					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鼓励有利于产业链条共建、产品上下游互供的项目入驻。石化园区重点发展石油化工、新材料（化工）、配套工程及链条化项目；空港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及以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华阳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和化工新材料。不在化工园区认定范围内的现有化工企业，不再新增建设用地，鼓励其进行非化工类产品结构转型升级。禁止使用高VOCs 含量	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	--	--	--	--	--	------------------------	--------------------------------------	--

					的溶剂型 涂料、油 墨、胶粘 剂的项目。			
--	--	--	--	--	-------------------------------	--	--	--

洛阳瑞晟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平方米特种玻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洛阳瑞晟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平方米特种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5 年 05 月 21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邀请的专家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对报告表的认真审查，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邵怀玉（信用编号：BH055481）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不存在问题，项目现场踏勘相关照片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二、报告表质量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较明确，工程概况及环境现状调查基本清楚，产污环节分析符合项目特点，评价内容基本符合导则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报告表经补充完善后可以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二、建议报告表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的主要内容

- 1、完善项目与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与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饮用水水源的位置关系。
- 2、核实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完善项目产能核算、用胶量核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3、核实本项目废气收集措施及源强核算过程。

4、核实并完善本项目用水平衡，废水源强核算及产排情况；完善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补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核实项目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张校申 郑彦超

2025 年 05 月 21 日